

宝海监验【2024】020号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年产 142 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 10 万只容器项
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海兵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虎

报告编制人:

刘会

建设单位: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电话: 13852746792

传真:

邮编: 225000

地址: 扬州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北港河路3号

编制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14-80926396

邮编: 225000

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开发西路217号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5
三、项目建设情况	8
四、环境保护设施	35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7
六、验收执行标准	56
七、验收监测内容	59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2
九、验收监测结果	66
十、验收监测结论	81
十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84

一、项目概况

（1）企业简介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北港河路 3 号，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塑料、钢铁和塑钢复合工业容器；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及相关商品的批发、贸易经纪与代理及提供相关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塑料、钢铁和塑钢复合废旧工业容器及零部件的回收、处理和再生；上述再生产品的利用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简介

2021 年 9 月，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投资 2.17 亿元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北港河路 3 号建设年产 142 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 10 万只容器项目，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61.34 亩，设置 2 条 IBC 容器生产线及 2 条小圆桶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 1 套 IBC 容器回收再利用处理系统，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66 万件 IBC 容器、76 万件 210L 小圆桶、回收 10 万件 IBC 容器的生产规模。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已建成 1 条 IBC 容器生产线和 1 条 210L 小圆桶生产线，具备年加工 33 万件 IBC 容器、38 万件 210L 小圆桶的生产能力。

目前，旧 IBC 容器回收生产线已建成，具备年回收 10 万件 IBC 容器的生产能力。

（3）环保手续及建设情况简介

2021 年 9 月，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获得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复（扬开管环审【2021】43 号），各主体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陆续开始建设，目前该项目已部分建成；2024 年 1 月 16 日，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YZ1003OO002-1）；2023 年 2 月，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091MA20QK2P48001V）；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100-2023-006-M）；2024 年 6 月 13 日，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编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通过评审会；2024 年 6 月 28 日，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通过年产 142 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 10 万只容器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年回收 10 万件 IBC 容器生产线已建成运行，具备验收条件（第二阶段），本次验收，剩余 1 条 IBC 容器生产线和 1 条 210L 小圆桶生产线待建设。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委托南京苏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23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并委托我公司（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7 月按照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情况及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查。

我公司在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后，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项目基本情

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42 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 10 万只容器项目（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北港河路 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IBC 容器、210L 小圆桶、回收 IBC 容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66 万件 IBC 容器、76 万件 210L 小圆桶、回收 10 万件 IBC 容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3 万件 IBC 容器、38 万件 210L 小圆桶（第一阶段）， 年回收 10 万件 IBC 容器（第二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22~23 日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17 亿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00 万元	比例	7.83 %
目前实际总投资	1.9133 亿元（第一阶段 1.5663 亿元， 二阶段 0.347 亿元）	环保投资	1700 万元	比例	8.89 %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7、《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2015 年修正）；
- 1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
- 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2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23、《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 24、《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2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 26、《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27、《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版【2024】16 号）；
- 2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附件）；

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142 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 10 万只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关于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142 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 10 万只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扬开管环审【2021】43 号，2021 年 12 月 22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环评批复
- 2、变动分析意见
- 3、排污许可证
- 4、应急预案备案证
- 5、检测报告
- 6、固废处置协议
- 7、一阶段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 8、本次二阶段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位于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北港河路 3 号（经度：119° 26′ 36.719″，纬度：32° 18′ 20.146″）。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乔治费歇尔管路系统（扬州）有限公司，西侧为北港河路，北侧为河道。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概况见图 3-2，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雨污管线分布图见图 3-4。

扬州市政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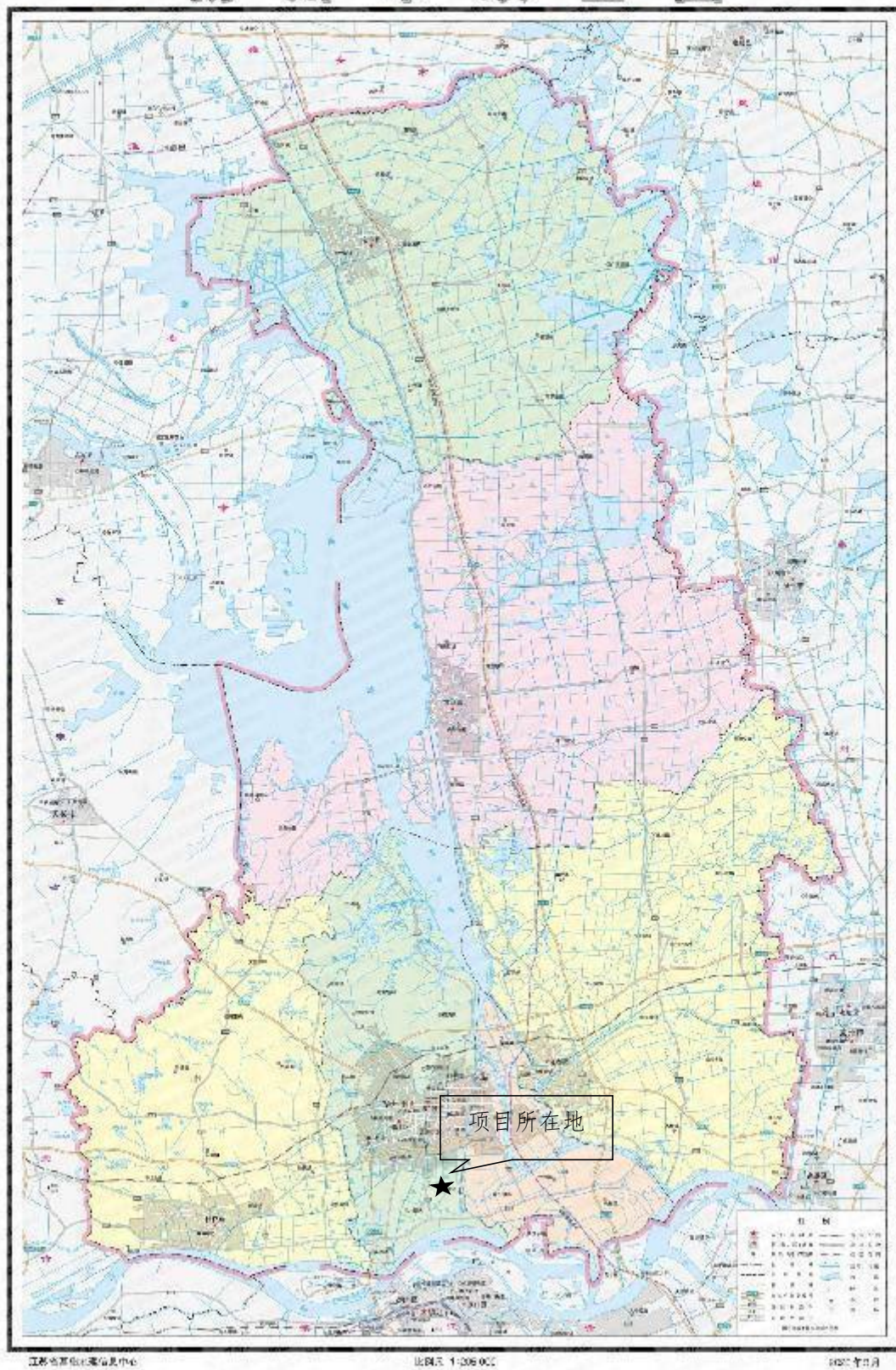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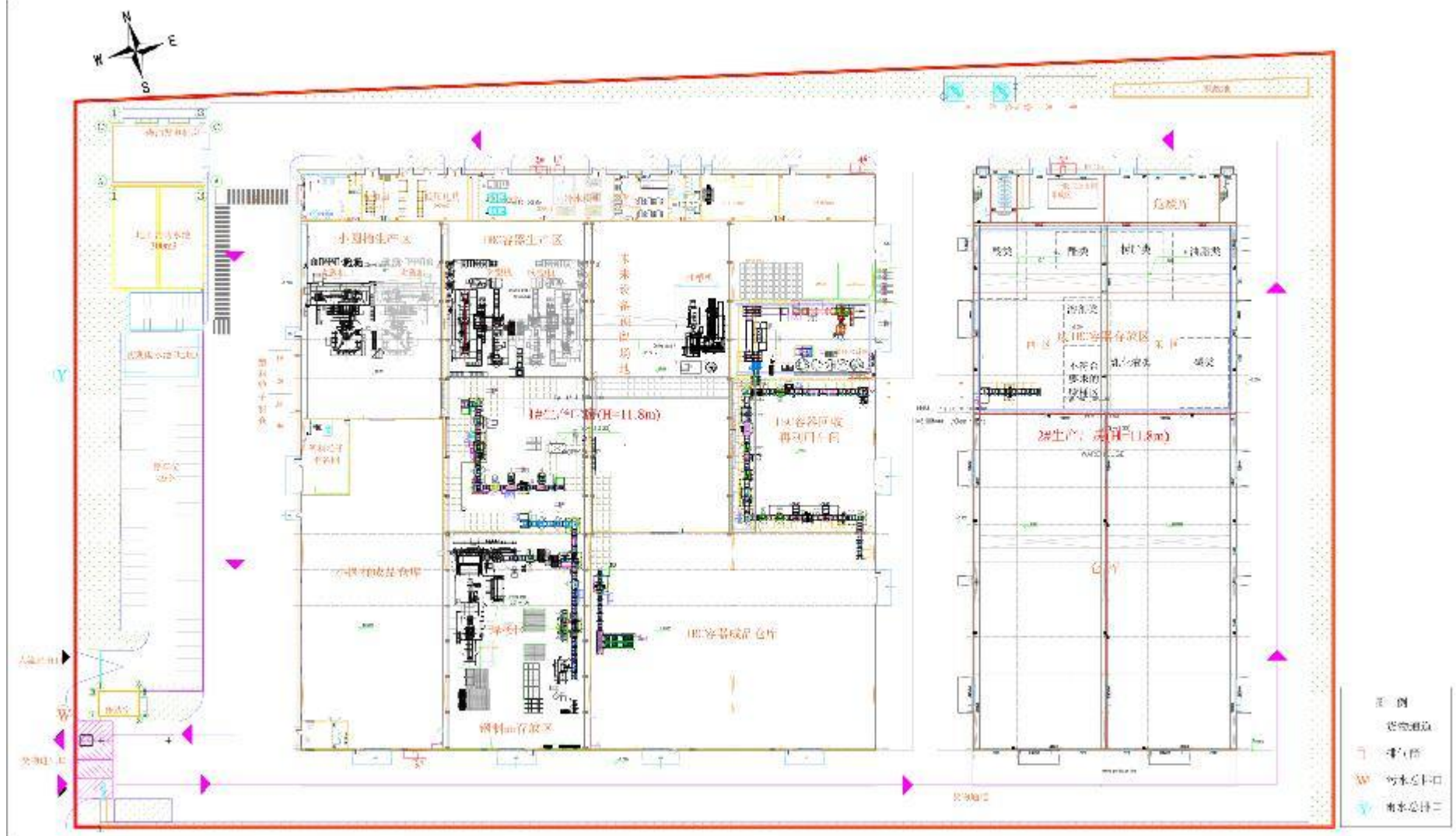


图 3-3 第二阶段验收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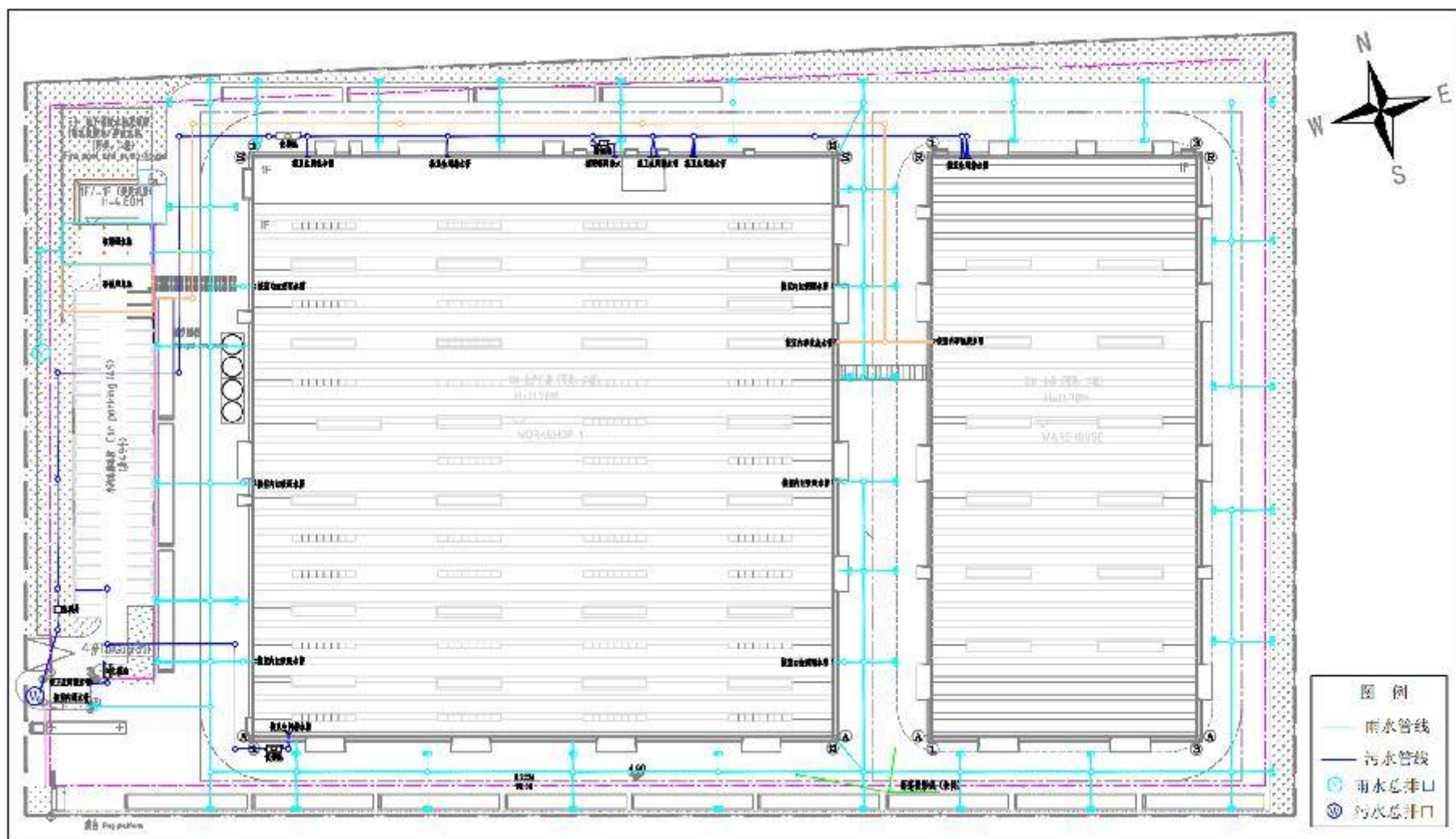


图 3-4 雨污管线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2021年9月，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投资2.17亿元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北港河路3号建设年产142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10万只容器项目，该项目总占地面积61.34亩，设置2条IBC容器生产线及2条小圆桶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1套IBC容器回收再利用处理系统，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66万件IBC容器、76万件210L小圆桶、回收10万件IBC容器的生产规模。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已建成1条IBC容器生产线和1条210L小圆桶生产线，具备年加工33万件IBC容器、38万件210L小圆桶的生产能力。

目前，旧IBC容器回收生产线已建成，具备年回10万件IBC容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第二阶段验收职工定员57人（含第一阶段），实行四班三倒制，8小时每班，全年工作日340天，工作时间为8160小时，项目内不设置员工宿舍楼及食堂。

本项目产品及产品方案见表3-1，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3-2，本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3-3。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车间、生 产装置或生 产线)	产品 名称 及规 格	环评设 计能力 (万件/ 年)	第一阶段 建设能力 (万件/ 年)	第二阶段 建设能力 (万件/ 年)	建设中 产能 (万件/ 年)	生产时 数(h/a)	备注
IBC 容器生 产线	IBC 容器	66	33	0	33	8160	第一、第 二阶段验 收产能均 在批复范 围内
210L 小圆桶 生产线	210L 小圆 桶	76	38	0	38		
旧 IBC 容器 回收生产线	旧 IBC 容器	10	0	10	/		

表 3-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第二阶段验收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15641.1m ² , 1F, 局部 2 层, 高度 11.8m, 设置 2 条 IBC 容器生产线, 总产能 66 万件/年; 2 条小圆桶生产线, 总产能 76 万件/年; 1 条舒驰产 IBC 容器回收再利用处理线, 总处理能力 10 万件/年	占地面积 16549.1m ² , 1F, 局部 2 层, 高度 14.3m, 设置 1 条 IBC 容器生产线, 总产能 33 万件/年; 1 条小圆桶生产线, 总产能 38 万件/年;	占地面积和高度增加, 产能在批复核准范围内
	2#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6600m ² , 1F, 局部 2 层, 高度 11.8m, 南侧为仓库, 西侧为旧 IBC 容器贮存车间、危废库	占地面积 8290.74m ² , 1F, 局部 2 层, 高度 14.3m, 南侧为仓库, 西侧为旧 IBC 容器贮存车间、危废库	占地面积和高度增加, 产能在批复核准范围内
贮运工程	小圆桶成品仓库		1#生产厂房内, 占地面积 1865m ²	1#生产厂房内, 占地面积 1865m ²	与环评一致
	IBC 容器成品仓库		1#生产厂房内, 占地面积 4000m ²	1#生产厂房内, 占地面积 4000m ²	与环评一致
	配件仓库		1#生产厂房内, 占地面积 962m ²	2#生产厂房内, 占地面积 962m ²	调整至 2#厂房内
	钢制品存放区		1#生产厂房内, 占地面积 345m ²	1#生产厂房内, 占地面积 345m ²	与环评一致
	旧 IBC 容器贮存车间		2#生产厂房内, 占地面积 1800m ² , 其中溶剂类、酯类、酸类等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旧 IBC 容器存放于东侧分区, 油脂类、树脂类、碱类等不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旧 IBC 容器存放于西侧分区。	2#生产厂房内, 占地面积 1800m ² , 其中溶剂类、酯类、酸类等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旧 IBC 容器存放于西侧分区, 油脂类、树脂类、碱类等不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旧 IBC 容器存放于东侧分区。	建设中对分区位置进行调整
	高密度聚乙烯料仓储罐		90m ³ /个, 共 4 个	90m ³ /个, 共 4 个	与环评一致
	汽车运输		委托社会车辆	委托社会车辆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市政管网, 用水量 10057m ³ /a	市政管网, 用水量 8972.75m ³ /a	用水量在批复核准范围内
	排	生活污水	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	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	废水量在批

水			水管网，废水量 1088m ³ /a	水管网，废水量 775.2m ³ /a	复核准范围 内
	食堂废水		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废水量816m ³ /a	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废水量 581.4m ³ /a	
	冷却塔外排 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 水量1550m ³ /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 水量1550m ³ /a	
	初期雨水		经混凝沉淀预处理达 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废水量6720m ³ /a	经混凝沉淀预处理达 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废水量6720m ³ /a	
	废 液	水循环 系统废 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 全合理处置，处置量 125.836m ³ /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 全合理处置，处置量 125.836m ³ /a	与环评一致
		金属外 铁框冲 洗废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 全合理处置，处置量 200m ³ /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 全合理处置，处置量 2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车间地 面清洗 废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 全合理处置，处置量 109m ³ /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 全合理处置，处置量 109m ³ /a	与环评一致
		喷淋塔废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 全合理处置，处置量 15m ³ /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 全合理处置，处置量 15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变电		由当地电网集中供电， 78万kwh/a	由当地电网集中供电， 510 万 kwh/a	用电量增加， 第二阶段验 收产能在批 复核准范围 内
	供气		空压机3台，压缩空气 年用量为3.6×10 ⁶ Nm ³	空压机 2 台，压缩空气 年用量为 4789152Nm ³	未全部建成， 压缩空气用 量增加，第二 阶段验收产 能在批复核 准范围内
	备用柴油发电机		500kw	消防备用电源	与环评一致
	绿化		4093m ²	绿地率 10.01%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 水	生活废水	容积 10m ³ 化粪池	容积 10m ³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	容积 4m ³ 隔油池	容积 4m ³ 隔油池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容积 300m ³ 初期雨水 池	容积 300m ³ 初期雨水 池	与环评一致
		IBC 容器回 收再利用处 理线废水	水循环系统 1 套，设有 1 个 14m ³ 冲洗水罐、1 个 12.5m ³ 处理罐、1 个 10m ³ 缓冲罐 10 立方	水循环系统 1 套，设有 1 个 14m ³ 冲洗水罐、1 个 12.5m ³ 处理罐、1 个 10m ³ 缓冲罐 10 立方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米、1个10m ³ 应急罐 10立方米、1个12m ³ 干净水箱12立方米	米、1个10m ³ 应急罐 10立方米、1个12m ³ 干净水箱12立方米	
	IBC生产区 废气		吹塑废气：全密闭 负压工作间+密闭罩+1 套初效过滤+二级活性 炭； 边角料破碎粉尘： 全密闭负压工作间+半 密闭罩+1套袋式除尘 器，尾气由15m高1# 排气筒排放，设计总风 量28000m ³ /h	吹塑废气：全密闭 负压工作间+密闭罩+1 套初效过滤+二级活性 炭； 边角料破碎粉尘： 全密闭负压工作间+半 密闭罩+1套袋式除尘 器，尾气由15m高1# 排气筒排放，设计总风 量28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小圆桶生产 区废气	吹塑废气：全密闭 负压工作间+密闭罩+1 套初效过滤+二级活性 炭； 边角料破碎粉尘： 全密闭负压工作间+半 密闭罩+1套袋式除尘 器，尾气由15m高2# 排气筒排放，设计总风 量28000m ³ /h	吹塑废气：全密闭 负压工作间+密闭罩+1 套初效过滤+二级活性 炭； 边角料破碎粉尘： 全密闭负压工作间+半 密闭罩+1套袋式除尘 器，尾气由15m高2# 排气筒排放，设计总风 量28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焊接废气	2套，设备自带除尘装 置，尾气由15m高3# 排气筒排放，设计总风 量12000m ³ /h	2套，设备自带除尘装 置，尾气由15m高3# 排气筒排放，设计总风 量12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旧IBC容器 回收再利用 处理线废气 (含补漆、 注塑废气)	喷淋塔+除雾装置+初 效过滤+二级活性炭， 尾气由15m高4#排气 筒排放，总风量 35000m ³ /h	喷淋塔+除雾装置+初 效过滤+二级活性炭， 尾气由15m高4#排气 筒排放，总风量 35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旧IBC容器 贮存车间及 危废库废气	负压收集+初效过滤+ 二级活性炭，尾气由 15m高5#排气筒排放， 总风量23000m ³ /h	负压收集+初效过滤+ 二级活性炭，尾气由 15m高5#排气筒排放， 总风量23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固废	1#一般固废 堆场	200m ²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2#一般固废 堆场	/	90m ²	新增
		危废库	200m ²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	消防水池		地下有效容积300m ³	地上有效容积900m ³	容积增加
	事故池		地下有效容积300m ³	地下有效容积300m ³	与环评一致

范				
其他	雨棚面积	占地面积 900m ²	1#厂房 897.74 m ² 、2#仓库 1132.49 m ²	面积增加
	4#门卫	占地面积 42.50m ³	占地面积 43.3m ³	面积增加
	小汽车停车位	49 个	49 个	与环评一致
	货车停车位	9 个	9 个	与环评一致

表 3-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设计			目前实际建设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小圆桶、IBC 容器生产线	IBC 吹塑机	2	小圆桶、IBC 容器生产线	IBC 吹塑机	1	建设中(第一阶段验收未达环评中产能)
	小圆桶吹塑机	2		小圆桶吹塑机	1	
	网架焊接机（自带除尘设备）	1		网架焊接机（自带除尘设备）	1	/
	底盘焊接机（自带除尘设备）	1		底盘焊接机（自带除尘设备）	1	/
	装配线	1		装配线	1	/
	折弯机	1		折弯机	1	/
	自动组装线	1		自动组装线	1	/
	破碎机	4		破碎机	2	建设中(第一阶段验收未达环评中产能)
旧 IBC 容器回收	化学品残液盛装容器	1	旧 IBC 容器回收	化学品残液盛装容器	2（1用1备）	与环评一致
	切割设备	1		切割设备	1	
	内胆切割平台	1		内胆切割平台	1	
	撕碎机	1		撕碎机	1	
	湿式破碎机	1		湿式破碎机	1	
	离心机	1		离心机	1	
	干燥机	1		干燥机	1	
	装配线	1		装配线	1	
	注塑机	1		注塑机	1	
公辅设施	冷却塔	4	公辅设施	冷却塔	2	建设中(本次验收未达环评中产能)
	空压机	3		空压机	2	
	电力叉车	1		电力叉车	6	+5

	柴油发电机组	1		柴油发电机组	1	/
实验室	恒温室	1	实验室	恒温室	1	/
	悬臂吊	1		悬臂吊	1	/
	储气罐	1		储气罐	1	/
	震动平台	1		震动平台	1	/
	地泵	1		地泵	1	/
	台锯	1		台锯	0	拟建
	pH 计	1		pH 计	1	/
	COD 速测仪	1		COD 速测仪	0	COD、总磷、氨氮 3 合 1 测定仪替代 COD 速测仪、总磷快速测定仪和精密氨氮测定仪
	总磷快速测定仪	1		总磷快速测定仪	0	
	精密氨氮测定仪	1		精密氨氮测定仪	0	
	COD、总磷、氨氮 3 合 1 测定仪	0		COD、总磷、氨氮 3 合 1 测定仪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
环保设施	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	3	环保设施	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	3	/
	袋式除尘器	2		袋式除尘器	2	/
	喷淋塔+除雾器+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	1		喷淋塔+除雾器+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	1	/
	清洁机（扫地机）	3		清洁机（扫地机）	2	建设中（本次验收未达环评中产能）
水循环处理系统 1 套	储水罐	2	水循环处理系统 1 套	储水罐	2	处理设施构筑物调整,其余与环评一致
	加药计量装置	1		加药计量装置	1	
	水处理反应设备	1		水处理反应设备	1	
	过滤前水箱 0.6 立方米	1		过滤前水箱 0.6 立方米	0	
	过滤前水箱 1.5 立方米	0		过滤前水箱 1.5 立方米	1	
	过滤设备	1		过滤设备	1	
	冲洗水罐 14 立方米	1		冲洗水罐 14 立方米	1	
	处理罐 12.5 立方米	1		处理罐 12.5 立方米	0	
	处理罐 14 立方米	0		处理罐 14 立方米	1	
	缓冲罐 10 立方米	1		缓冲罐 10 立方米	0	

缓冲罐 9 立方米	0	缓冲罐 9 立方米	1
应急罐 10 立方米	1	应急罐 10 立方米	0
应急罐 14 立方米	0	应急罐 14 立方米	1
干净水箱 12 立方米	1	干净水箱 12 立方米	0
干净水箱 16 立方米	0	干净水箱 16 立方米	1
压滤机	1	压滤机	1
絮凝剂加入装置	1	絮凝剂加入装置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料的种类、成分均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项目第二阶段验收未达环评中产能，故原辅料用量未达到环评用量，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主要能源消耗见表 3-5。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单位	环评设计		目前实际建设		用量变化	包装规格	生产线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高密度聚乙烯	聚乙烯	吨	11880	200	5940	200	本次验收未达环评中产能	25kg/包	IBC 内胆生产
2	镀锌钢管	钢材	吨	15000	250	7500	250	本次验收未达环评中产能	/	外框架
3	其他镀锌铁件	钢材	吨	11400	250	5700	250	本次验收未达环评中产能	/	外框架
4	阀门等配件	聚乙烯	件	66 万	2 万	33 万	2 万	本次验收未达环评中产能	/	内胆阀门等
5	盖子	聚丙烯	件	66 万	2 万	33 万	2 万	本次验收未达环评中产能	/	内胆盖子
6	高密度聚乙烯	聚乙烯	吨	6840	100	3420	100	本次验收未达环评中产能	25kg/包	小圆桶生产
7	色母料	聚乙烯	吨	104	10	52	10	本次验收未达环评中产能	25kg/包	配色

								能		
8	塞子	聚丙烯	吨	1520	18	760	18	本次验收未 达环评中产 能	/	小圆桶 塞子
9	密封 盖	聚丙烯	吨	1520	18	760	18	本次验收未 达环评中产 能	/	小圆桶 盖子
10	塑料 托盘	聚丙烯	个	55 万 个	2 万个	27.5 个	2 万个	本次验收未 达环评中产 能	/	部件
11	自喷 漆	丙烯酸树脂 10~45%、色浆或 金属粉 10~20%、 丙酮 3~5%、醋酸 乙酯 20~25%、醋 酸丁酯 10~5%、 乙二醇单丁醚 1~2%	吨	1	0.2	1	0.2	0	450L/ 支	修补框 架
12	润滑 油	润滑油	吨	1	0.5	1.7	0.5	+0.7	200L/ 桶	设备维 护
13	刮铲	塑料	吨	0.04	0.005	0.04	0.005	0	/	旧 IBC 容器再 生利用 线
14	劳保 用品	纤维	吨	0.15	0.003	0.15	0.003	0	/	/
15	氢氧化 钠	30%	吨	0.15	0.05	0.15	1	0	1 吨/塑 料桶	pH 值调 节
16	硫酸	15%	吨	0.05	0.025	0.05	0.025	0	25kg/ 塑料桶	
17	PAC	聚合氯化铝	吨	1.636	1.0	1.636	1.0	0	1 吨/塑 料桶	絮凝沉 淀
18	聚铁	聚铁	吨	2.0	0.4	2.0	0.4	0	/	
19	活性 炭	活性炭	吨	16	/	16	/	0	/	废气治 理
20	旧IBC 桶	塑料、化学品	万个	10	500 个	10	500 个	0	/	回收、处 置

表 3-5 原辅料成分及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 用量	目前实际年用 量	来源	备注
1	水	m ³	10057	8972.75	自来水公司	—
2	电力	万 kW·h	78	510	市政电网	—

3	0#柴油	t	2.52	2.52	外购，700L/铁桶	柴油发电机燃油，厂区最大暂存量为1桶
---	------	---	------	------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生活污水

项目第二阶段验收职工人数 57 人（含一阶段），四班三运转 24 小时连续生产，全年工作日 340 天，项目全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969\text{m}^3/\text{a}$ ，废水量约用水量的 80%，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775.2\text{m}^3/\text{a}$ 。

2、食堂含油废水

食堂餐具洗涤用水量约 $726.75\text{m}^3/\text{a}$ ，废水量约用水量的 80%，餐具洗涤含油废水产生量为 $581.4\text{m}^3/\text{a}$ 。

3、冷却塔外排水

吹塑工序设备需使用冷却塔及时降温，厂区内共设置 4 座冷却塔，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冷却塔所需的总循环水量为 $64\text{m}^3/\text{h}$ ，进出水温差按 5°C 计。

循环水量在冷却塔运转当中，因三个因素逐渐损失：

A. 当热水与冷空气在塔体内产生热交换过程中，部份水量会变成气体蒸发出去，一般情况下入水温度和出水温度的变化量为 5°C ，平均至每小时蒸发损失量为循环水量的 0.83%，则冷却塔的蒸发损失水量约为 $0.53\text{m}^3/\text{h}$ 。

B. 由于冷空气系借助机械动力（马达与风车）抽送，在高风速状况下，部分水量会被抽送出去，即飞溅损失水量。飞溅损失水量由冷却塔的设计型式、风速等因素决定，一般正常情况下，其值约为循环水量的 0.2%，则项目飞溅损失水量为 $0.13\text{m}^3/\text{h}$ 。

C. 由于冷却水重复循环，水中之固体浓度日渐增加，影响水质，易生藻苔，因此必须部分排放，用新鲜的水补充。定期排放量损失须视水质或水中固体浓度等因素而定，一般情况下，平均至每小时约为循环水量的 0.3% 左右，则项目定期排放损失水量约为 $0.19\text{m}^3/\text{h}$ 。

综上分析，本项目冷却塔损失水量为 $0.85\text{m}^3/\text{h}$ ，冷却塔年运行时间为

8160h，则冷却塔总损失水量为 6936m^3 。冷却塔运行过程定期排水量为 $1550\text{m}^3/\text{a}$ （运行时间 8160h），废水中污染物仅为 COD、SS、pH，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生产车间每班作业结束后需使用扫地机进行地面湿式清洁工作，需清洁部分建筑面积约为 4800m^2 ，用水量约为 $0.4\text{m}^3/\text{d}$ （ $136\text{m}^3/\text{a}$ ），废水量约用水量的 80%，则地面保洁废水排放量为 $109\text{m}^3/\text{a}$ ，因清洁废水中含有清洗剂等药剂，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水循环系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循环一段时间后浓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5、废气治理装置（喷淋塔、除雾器）废液

厂区内旧 IBC 容器回收再利用处理线（含危废库）产生的有机废气治理建有喷淋塔 1 座，需定时补充新鲜循环喷淋液，并定期排出已受污染的循环喷淋液及除雾器内残留的废液。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喷淋塔年补充新鲜水量 25m^3 ，塔内喷淋液及除雾器内残液每四个月更换一次，外排废液量约 $15\text{m}^3/\text{a}$ ，因废气治理设施废液主要污染物是 COD、SS、VOCs 等，收集后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初期雨水

项目所在地全年降雨约 30 次，初期雨水量约为 $6720\text{m}^3/\text{a}$ 。

7、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面积约 4093m^2 ，按每星期浇水一次，全年共 44 次（除去雨季 8 次），每次约 $1\text{L}/\text{m}^2$ 计，则年用量约为 180m^3 。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西侧沙城中路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均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8、水循环系统废水

本项目新建冲洗水循环系统包括冲洗水缓冲罐（ 14m^3 ）、水处理罐（ 12.5m^3 ）、水处理缓冲罐（ 10m^3 ）、应急水罐（ 10m^3 ）、干净水箱（ 12m^3 ）5 个水罐。为保持水罐中清洗水的洁净度，冲洗水缓冲罐中的水泵入水处理罐中，然后由新鲜水及干净水箱中的水进行补充，当水处理罐中水的液位超过报警界限，即需要对处理罐里的水进行处理，用聚合氯化铝（PAC）作为混凝剂投入处理罐中（每周投加 2 次，每次 16 公斤），凝聚和絮凝水中的杂物，并通过添加硫酸和氢氧化钠来调节清洗水的 pH 值。处理完毕的水流向干净水箱回用于 IBC 容器回收再利用处理线冲洗用水，不外排。

由于水处理罐中水的经多次处理后含盐量提高，且可能还有低浓度的化学品，会影响清洗效果，因此需根据水质更换水处理罐中的水，建设单位每四个月将冲洗水循环系统的冲洗水缓冲罐、水处理罐、水处理缓冲罐、应急水罐、干净水箱中的水更换一次，水罐总容积 68.5m^3 ，有效容积取 50m^3 ，考虑 20% 的蒸发、损耗，则废液总产生量为 125.836t/a ，冲洗水循环系统新鲜水补充量为 $150\text{m}^3/\text{a}$ 。收集后的废液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9、金属外铁框、托盘冲洗废水

回收的旧 IBC 容器在拆分金属外框和内胆过程中，拆解下的金属外框及托盘表面可能沾染少量化学品、灰尘等杂质，为保证拆解的金属外框、托盘表面的清洁度，能够与全新内胆、配件组装成 IBC 容器外售，故需对其进行表面冲洗，去除表面的灰尘及可能沾染的少量化学品等杂质。项目年处理 10 万件旧 IBC 容器用水量约 250t ，根据企业统计排污系数约 0.8，则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200t/a ，冲洗废水经水循环系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回用，循环一段时间后浓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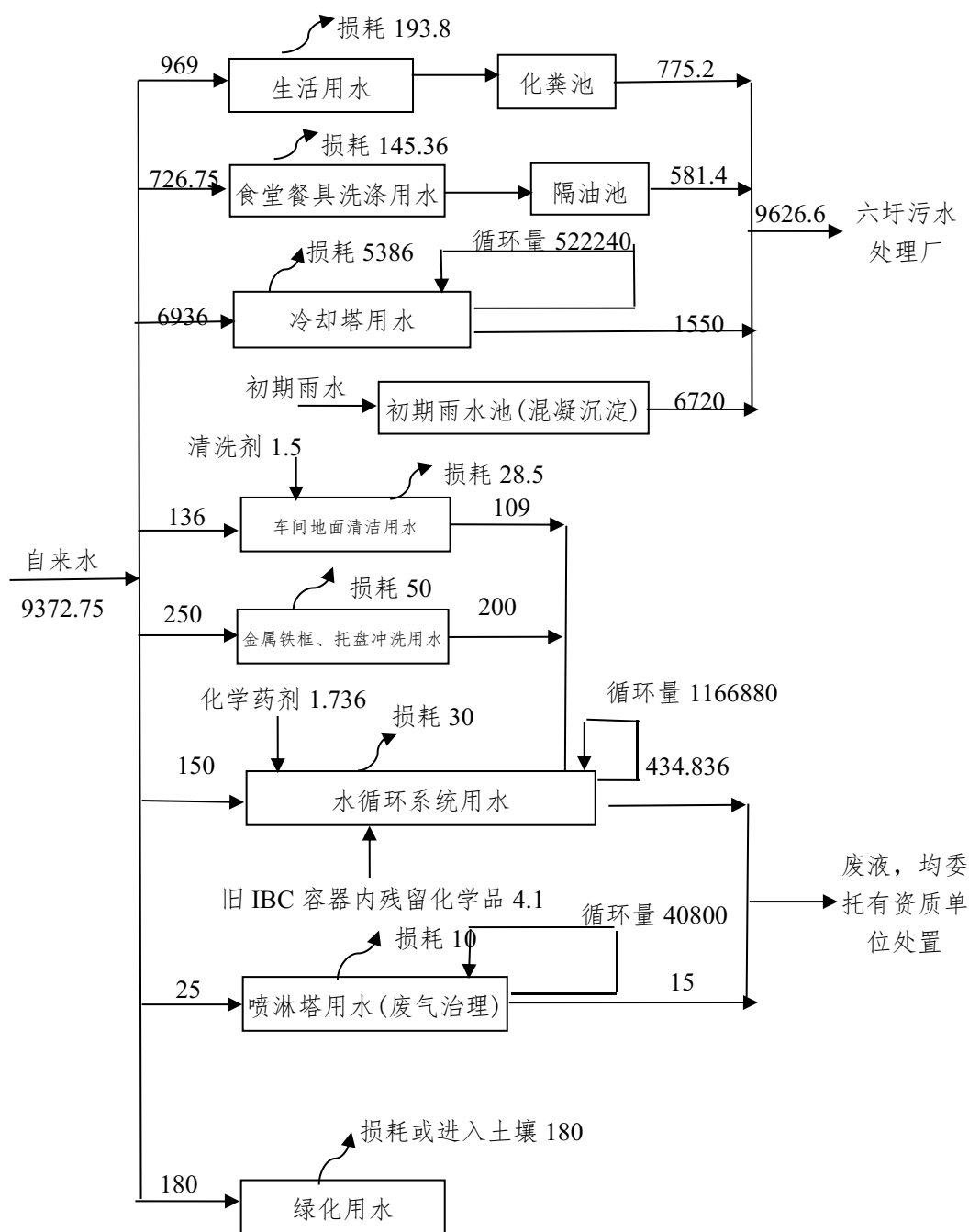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5 生产工艺

项目第二阶段验收旧 IBC 容器回收生产线已建成，具备年回 10 万件 IBC 容器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如下。

1、旧 IBC 容器回收再利用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对收集的旧 IBC 容器按照其装运过的化学品种类（本项目回收的

旧IBC容器沾染或残留的化学品大体可以分为乳化液、树脂类、油脂类、溶剂类、酯类、酸类、碱类七大类）进行分类，同一类别的容器以同一批次进入IBC容器回收再利用处理线。

旧IBC容器拆分成“塑料内胆”和“外铁框和托盘”两部分，无法再利用的“塑料内胆”直接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无法再利用的“外铁框和托盘”清洗后直接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用；将可再利用的“塑料内胆”拆下阀门等部件后，送入撕碎机和破碎机打成塑料颗粒；可再利用的“外铁框和托盘”整修后，装入新内胆和其他部件，回用于IBC容器新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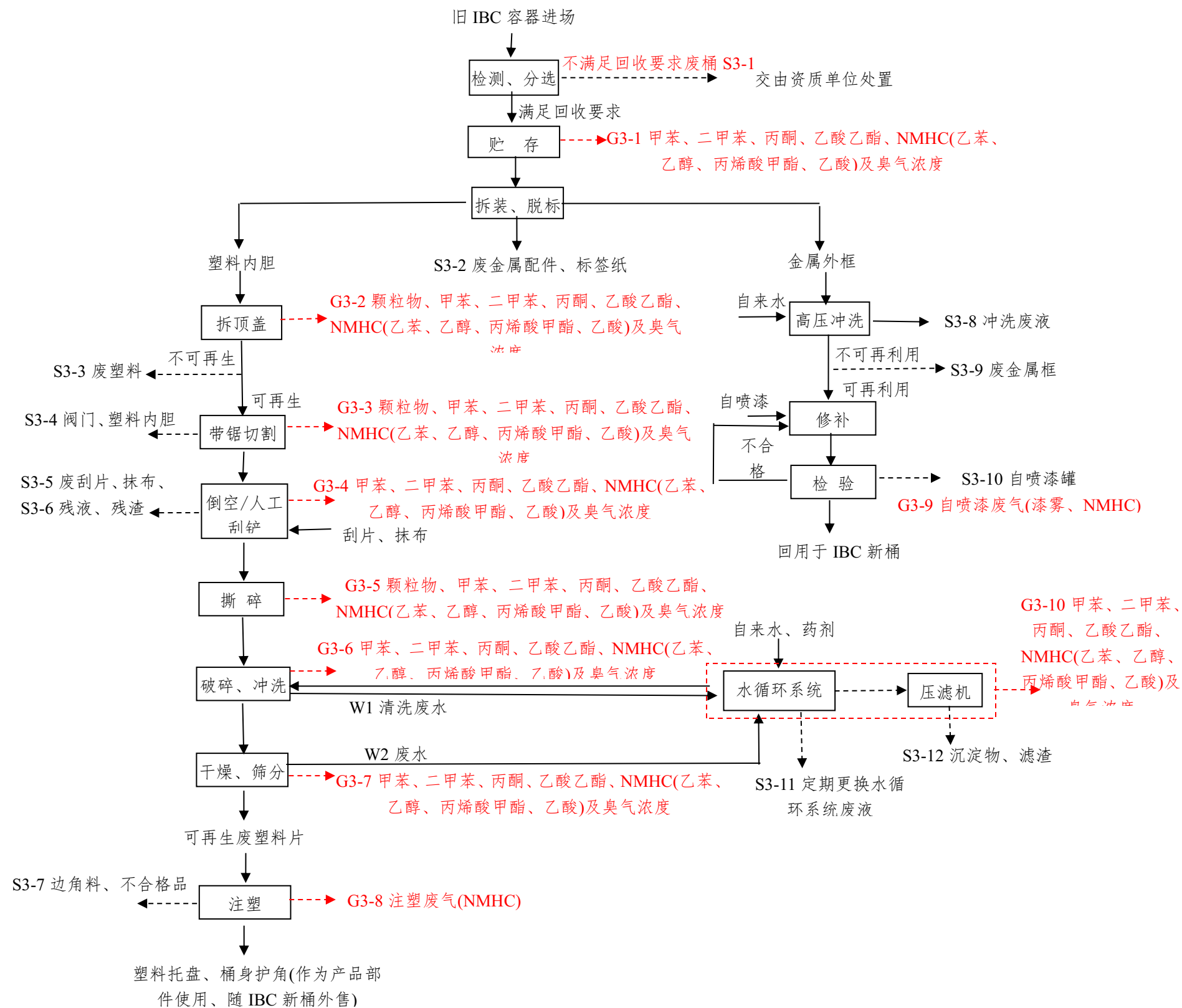


图 3-5 旧 IBC 容器回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收集、运输

本项目涉及旧 IBC 容器(HW49)的处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经营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旧 IBC 容器的运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资质的运输公司,转运前委托单位需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在转移计划得到批准后,通过吨框、层叠等方式收储,并在现场做好防渗漏、防扬散、防雨淋措施后,由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和车辆承担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2、检测、分类、贮存

运输公司须严格按照转移联单制度的要求将旧 IBC 容器运至本项目厂区,进场入库前检测、称重计量并做好信息登记工作,其中经确认不含有剧毒、易爆、自反应及遇水反应残余物的且满足舒驰收运标准的旧 IBC 容器,按规范要求分类分区暂存于旧 IBC 容器贮存车间内。本项目收运的旧 IBC 容器桶属于危险废物,旧 IBC 容器贮存车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版【2024】16号)的要求,进行防渗、防雨、防风 and 防晒处理,并设置视频监控系统。本项目收运进场的旧 IBC 容器内残留有不同规格量的化学品,部分化学品涉及非甲烷总烃物质,故旧 IBC 容器进场后贮存期间,桶内残留的部分化学品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G3-1。

本项目旧 IBC 容器回收再利用处理线为连续自动流水处理生产线,具体工艺如下:

3、拆装、脱标

按不同的化学品类别分别处理，同一类别的容器以同一批次进入 IBC 容器回收再利用处理线。将符合回收要求的旧 IBC 容器送入 IBC 拆装线，进行拆装。首先由员工将旧 IBC 容器上的拉杆铁管、铁标牌和标签纸等拆除，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配件及标签纸（S3-2），然后由内胆提升机将内胆从外框中取出。此时拆装的容器被分成“已使用过的塑料内胆”和“已使用过的外铁框和托盘”两部分，分别进行处理。

（1）已使用过的塑料内胆处理

1）拆顶盖

首先利用内胆切割机拆下内胆的顶盖，复检内胆是否可以再利用，若发现胆内残留物为黏附物，虽含量不高，但难以铲刮无法再生，则直接作为废塑料（S3-3）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仅再利用外铁框：对于可以再利用的内胆，则进入带锯切割工序。该工段产生拆顶盖废气（G3-2）。

2）带锯切割

带锯切割是将容器沿底部阀门上方为界线切割，切成上部内胆（约 900mm 高）和下部内胆（约 100mm 高）。对于下部内胆，再切下阀门，将废塑料阀门（S3-4）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该工段产生切割废气（G3-3）。

3）倒空或人工刮铲

本项目设置人工刮铲工位，拆顶盖、带锯切割、倒空及刮铲工序均位于密闭工作间内。若下部内胆残留物主要为液态物质，则由员工将内胆倾斜，使液态残留物倾入工位下方的防爆化学品清空装置中，后用抹布等擦

拭内胆内部，产生废抹布（S3-5）；若内胆残留物主要为粘稠膏状物质，则由员工使用刮板将残留物铲至工位下方的化学品清空装置中。本项目使用特制扇形刮板，内胆表面的残留物可由刮板扇面刮下，边角处的残留物可由刮板的两个尖角刮下，该过程会产生废刮板（S3-5）、倒空或铲刮产生的残液、残渣（S3-6）、倒空或人工刮铲废气（G3-4）。



图 3-6 扇形刮铲

本项目沾染同一类别物质的旧 IBC 容器以同一批次进入回收再利用处理线，因此每个批次倒空或人工刮铲阶段收集的残液均为同一类别的物质，倒空或刮铲下来的残留废物由工位下方的化学品清空装置进行收集，不同批次收集的不同类别的残留废物分别置于专用的化学品清空装置中。

4) 撕碎

将经过铲刮的并且切下阀门的内胆下部和内胆上部连同拆下的顶盖一起由输送带均匀送入撕碎机内，利用设备内部高强度耐磨合金碾辊，相对旋转产生的高挤压力和剪切力，进行物料撕裂、咬合，将大块塑料内胆撕碎成小片状。该过程会产生撕碎废气 G3-5。

5) 破碎、冲洗

本项目破碎机布置在撕碎机下方，两台设备可作为一个整体，撕碎后的小片状塑料颗粒直接落入破碎机内，通过高速旋转的刀片不断循环切割

打磨，将小的片状塑料颗粒进一步打磨成粒径小于 10mm 塑料颗粒。本项目使用的破碎机配有自动喷水系统，喷水系统流量 4m³/h，在破碎的同时连续冲洗塑料粒子，以分离清除塑料件上的残留物，同时抑制粉尘产生。破碎机底部设置有废水收集池，冲洗废水流至底部废水收集池内送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冲洗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建设单位为保证塑料粒子的清洗质量，会定期对清洗循环水水质进行测定，根据水中 COD 浓度值(COD≤56300mg/L)定期更换清洗液。该过程会产生破碎废气 G3-6、清洗废水 W1。

6) 干燥、筛分

塑料粒子通过轻质链板输送带送入干燥筛分一体设备进行离心脱水干燥，塑料粒子最终通过鼓风机风冷甩干。离心机下方设置地上式集水槽 1 座，加盖密闭，盖子上方开一小口，通过管道直接与离心机相连，分离后的冲洗水 W2 由管道落入集水槽中，再通过泵打回冲洗水缓冲罐循环使用。该过程会产生干燥废气 G3-7。

7) 塑料粒子注塑回用

经一系类处置后得到塑料颗粒，将塑料颗粒放入封闭的注塑机内，电加热温度设置 180℃左右，塑料粒子经加热熔融后注入模具的封闭的模腔，经冷却水间接冷却后得到非人体直接接触性部件，如塑料托盘、桶身护角等组成部件，最终随舒驰品牌 IBC 容器新桶一并出厂，不作为产品单独外售。

注塑时的工作温度低于塑料分解温度，因此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无分解废气产生，但会产生少量注塑热挥发性气体（G3-8），以非甲烷

总烃计，注塑过程边角料、不合格品（S3-7）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

（2）已使用过的外铁框和托盘处理

1）高压冲洗

拆分后的外铁框和托盘直接送入车间清洗，清洗工序是用高压水枪冲洗外铁框和托盘，去除表面的油渍、污垢、沾染化学品等。高压水枪冲洗外铁框和托盘后的废液（S3-8）由集水盘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

2）检验

检验冲洗后的外铁框和托盘是否可再次利用或通过修理可再次利用，如检验时发现外铁框或托盘存在以下情况：

- ①外框及底盘严重变形，无法修补再利用；
- ②外铁框、底盘发生结构性损坏；
- ③外铁框严重氧化、大面积损坏。

则该外铁框和托盘已无法再次利用，直接报废，产生的废金属（S3-9）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用。

3）修整

将可以再次利用或通过简单修理可再次利用的外铁框和托盘，由员工根据外框变形情况使用折弯机进行整形矫正，对于掉漆或磨损部分则人工使用自喷漆补漆，达到使用要求后，送入检验工序。该工序会差产生少量自喷漆废气（G3-9）及自喷漆罐（S3-10）。

4）检验

对清洗完毕的外铁框和托盘，经检验如符合要求则装入全新的内胆和阀门、拉杆、标识牌等配件，组装为 IBC 方桶外售。经检验如不符合要求，

则需再次返回修整。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书内容，本次阶段验收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变化，污染防治措施相较环评发生变动，主要变动如下：

废水防治设施调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金属铁框、托盘冲洗废水由环评中作为危废处置调整为经水循环系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循环一段时间后浓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所列出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所列出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详细对照情况见下表 3-6。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内容	本次变更内容	结论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导致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自建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西侧北港河路（沙城中路）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经沉淀预处理（手工加药）检测达标情况下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外排水因水中未投加冷却剂、除垢剂等药剂，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1.2 废气

项目二阶段验收的废气主要包括旧 IBC 容器回收车间废气和旧 IBC 容器贮存车间（含危废库）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旧 IBC 容器回收车间废气：拆顶盖及带锯切割废气经全密闭负压收集、倒空及刮铲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设软质垂帘）收集、传送废气经半密闭罩收集、撕碎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设软质垂帘）收集、破碎/清洗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设软质垂帘）收集、出料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设软质垂帘）收集、离心干燥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设软质垂帘）收集、循环水处理系统集水池/储水罐/压滤机出口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补漆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喷淋塔+除雾装置+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最终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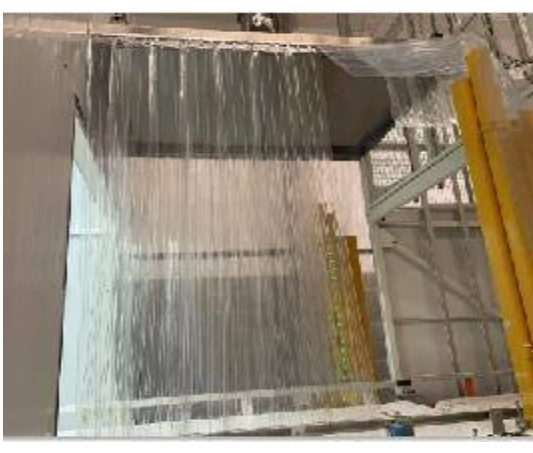
旧 IBC 容器贮存车间（含危废库）废气：旧 IBC 容器贮存车间（含危废库）废气经全密闭负收集后由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最终通过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产污车间/区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目前实际建设内容	
旧 IBC 容器回收生产线	切割、倒空及刮铲、传送、撕碎、破碎/清洗、出料、离心干燥、循环水处理、注塑、补漆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丙酮、乙酸乙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拆顶盖及带锯切割废气经全密闭负压收集、倒空及刮铲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设软质垂帘）收集、传送废气经半密闭罩收集、撕碎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设软质垂帘）收集、破碎/清洗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设软质垂帘）收集、出料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设软质垂帘）收集、离心干燥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设软质垂帘）收集、循环水处理系统集水池/储水罐/压滤机出口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补漆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喷淋塔+除雾装置+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最终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拆顶盖及带锯切割废气经全密闭负压收集、倒空及刮铲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设软质垂帘）收集、传送废气经半密闭罩收集、撕碎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设软质垂帘）收集、破碎/清洗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设软质垂帘）收集、出料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设软质垂帘）收集、离心干燥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设软质垂帘）收集、循环水处理系统集水池/储水罐/压滤机出口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补漆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喷淋塔+除雾装置+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最终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未变动
旧 IBC 容器贮存车间（含危废库）	暂存	甲苯、二甲苯、丙酮、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旧 IBC 容器贮存车间（含危废库）废气经全密闭负压收集后由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最终通过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	旧 IBC 容器贮存车间（含危废库）废气经全密闭负压收集后由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最终通过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	未变动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照片：

	
拆顶盖及带锯切割工作台	倒空及刮铲工作台
	
传送皮带	撕碎
	
破碎/清洗	出料
	
离心干燥	循环水处理系统集水池、储水罐、压滤机

	出口 
注塑	补漆
	
旧 IBC 容器回收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	
	
旧 IBC 容器贮存车间（含危废库）废气治理设施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照片

2、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捕集的旧 IBC 容器回收生产线废气和旧 IBC 容器贮存车间（含危废库）废气。

未被捕集的旧 IBC 容器回收生产线废气和旧 IBC 容器贮存车间（含危废库）废气通过车间排风装置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减少对周边的影响。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产污车间/ 区	生产线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	验收期间 建设内容	
1#生产 厂房	旧 IBC 容器回收生 产线	切割、倒空 及刮铲、传 送、撕碎、 破碎/清洗、 出料、离心 干燥、循环 水处理、注 塑、补漆	颗粒物、甲苯、 二甲苯、丙酮、 乙酸乙酯、臭 气浓度、非甲 烷总烃	车间内无 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 通风	车间内无 组织排 放，加强 车间通风	未变动
2#生产 厂房	旧 IBC 容器贮存 车间（含危废库）	暂存	甲苯、二甲 苯、丙酮、 乙酸乙酯、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			未变动

4.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切割设备、撕碎机、湿式破碎机、废气处理设备运行噪声 78~90dB（A），有关噪声源情况及治理情况见表 4-3，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基础等措施有效降噪。

表 4-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所在车间或 位置	治理措施		备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切割设备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	与环评一致

撕碎机		基础防振，局部封闭，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基础防振，局部封闭，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湿式破碎机				
离心机				
干燥机				
水循环处理系统				
喷淋塔+除雾器+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				
二级活性炭装置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二阶段验收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食堂垃圾、食堂废油脂交由定点单位安全合理处置；废金属、标签纸、废初效过滤器、废布袋、废滤芯、废包装袋（新增）、废木材（新增）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定期外卖处置；废塑料、废刮片、废劳保用品、残渣、残液、沉淀物及滤渣、高浓度废液、漆渣、废自喷漆瓶、误收的不符合入场条件的 IBC 容器、废气治理设施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铅酸蓄电池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设置一个 200m² 的危废库；一个一般固废库和一个一般固废堆场，总面积 290m²。

（1）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本项目已建成的2座一般固废库，1#一般固废堆场（200m²）位于2#生产厂房内北侧，2#一般固废堆场（90m²）位于1#生产厂房东南角，总占地面积290m²，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的要求。

（2）危险废物暂存库

本项目2#生产厂房东北角已建成的1座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200m²，该设施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建设。



图 4-2 危废库照片



图 4-3 一般固废库照片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其他环境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内的其他环境环保设施详见表 4-4。

表 4-4 其他环境环保设施配置表

类别	防范措施	实际建设
地下水、	生产区地面铺设水泥和环氧树脂防渗，固废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土壤防治措施	和危废库（旧 IBC 容器贮存车间、次生危废库）设置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事故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物资，建设消防废水输送管道；建设有效容积 300m ³ 废水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池各 1 个	与环评一致
	次生危废库、旧 IBC 容器贮存车间地面防腐防渗，内设围堰	与环评一致
	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管理人员，凡禁火区均设置标志牌，对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对具有危险性和有害因素的生产过程制定相应措施，企业应编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备案	与环评一致
环境管理与监测	配备 1-2 名环保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将各产品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集中管理，列入公司管理计划和内容	与环评一致
	定期对厂区环境质量及污染源进行监测；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管工作。	与环评一致
	执行“三同时”制度。回收桶再生料生产线不可脱离或先于新桶生产线建设运行，也不可脱离或先于新桶生产线组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	以本项目须分别以 1#生产车间、旧 IBC 容器贮存车间（含危废库）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与环评一致



图 4-4 应急事故池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设置排污口，具体如下：

表 4-5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排污口（采样监测口）情况	备注
1	废气	1 根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按照规范设置采样口	与环评一致
		1 根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按照规范设置采样口	与环评一致
2	废水	废水总排口	与环评一致
	雨水	雨水总排口	与环评一致

项目规范化排污口设置照片：



废水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图 4-5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照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6、表4-7。

表4-6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备注
废气	旧 IBC 回收再利用处理线(含注塑、自喷漆)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丙酮、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乙苯、乙醇、乙酸、丙烯酸甲酯)、臭气浓度	喷淋塔+除雾+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 1 套, 设计总风量 35000m ³ /h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旧 IBC 容器贮存车间(东区)(含危废库)	甲苯、二甲苯、丙酮、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乙苯、乙醇、乙酸、丙烯酸甲酯)	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 1 套, 设计总风量 23000m ³ /h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满足接管标准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外排废水	COD、SS	/		
	初期雨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初期雨水池、混凝沉淀设施		
噪声	生产设备	主要是设备噪声, 声级在 75~90dB(A)。	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高噪声设备预降噪、隔声门窗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产	废塑料、废刮片、废劳保用品、残渣/残液、沉淀物及滤渣、高浓度废液、废气治理设施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铅酸电池、废自喷漆瓶、误收的不符合入场条件(含有剧毒、易爆、自反应及遇水	安全处理处置, 厂区设 200m ² 危废库	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中的废金属产生量增加 24.84t/a、标签纸产生量增加 8.06t/a、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增加 21.2268t/a、废初效过滤器产生

		反应物) 的 IBC 容器			量增加 4.56t/a、废布袋产生量增加 0.912t/a、废滤芯产生量增加 0.76t/a, 新增废包装袋 7.88t/a、废木材 7.56t/a; 危险废物中的废润滑油产生量增加 1.5t/a、废自喷漆瓶产生量增加 0.65t/a。相应新增一般固废堆场 (90m²) 位于 1# 生产厂房东南角
		废金属、标签纸、塑料碎屑残渣、废初效过滤器、废布袋、废滤芯、除尘器收集粉尘	安全处理处置, 厂区设 20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环卫处置		
		食堂垃圾、食堂废油脂	交由定点单位安全合理处置		
地下水、土壤	生产区地面铺设水泥和环氧树脂防渗, 固废暂存区和危废库 (旧 IBC 容器贮存车间、次生危废库) 设置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与环评一致
绿化	4093 平方米			—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措施	1) 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物资, 建设消防废水输送管道; 建设有效容积 300m³ 废水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池各 1 个; 2) 次生危废库、旧 IBC 容器贮存车间地面防腐防渗, 内设围堰; 3) 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管理人员, 凡禁火区均设置标志牌, 对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对具有危险性和有害因素的生产过程制定相应措施, 企业应编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备案。			风险应急, 发生事故后及时救援	与环评一致
环境管理与监测	环境管理	配备 1-2 名环保人员, 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将各产品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集中管理, 列入公司管理计划和内容		实现有效环境管理	与环评一致
	环境监测	定期对厂区环境质量及污染源进行监测; 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管工作。			
	“三同时”	执行“三同时”制度。回收桶再生料生产线不可脱离或先于新桶生产线建设运行, 也不可脱离或先于新桶生产线组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管网,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口; 5 个排气筒, 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规定	与环评一致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废气（颗粒物、VOCs）总量需向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在区域内平衡；污水总量纳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 距离	以本项目须分别以 1#生产车间、旧 IBC 容器贮存车间（含危废库）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与环评一致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污染源	环评设计投资额（万元）	实际建设投资额（万元）	备注
废气	230	230	与环评一致
废水	20	20	
噪声	20	20	
固体废物	200	200	
地下水、土壤防治	200	200	
绿化	300	300	
事故应急措施	300	300	
环境管理与监测	80	8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50	50	
合计	1700	1700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建议

综上所述，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拟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中路以东、规划道路以西、黄城西路以南、乔治费歇尔项目地块以北，按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新建年产容器142万只和年回收再生容器10万只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142 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 10 万只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委托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对《报告书》进行技术评估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2.17 亿元，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中路以东、规划道路以西、黄城西路以南，建设年产 142 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 10 万只容器项目。该项目国标行业及代码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本项目中 IBC 容器回收再利用处理系统涉及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符合《关于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99 号）要求。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

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书》中各项环保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自建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西侧沙城中路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经混凝沉淀预处理检测达标情况下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外排水因水中未投加冷却剂除垢剂等药剂，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冷却塔外排水均接管至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高工艺废气收集率，本项目IBC容器及小圆桶生产作业区均为全密闭负压工作间；吹塑废气采用源头捕捉的密闭罩收集，夹套冷却水间接降温“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破碎废气采用半密闭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合并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2台焊接设备均自带1台除尘设备（滤筒除尘），焊接烟尘吸风罩收集后经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处理后废气合并引至15米高3#排气筒排放；IBC容器回收利用车间废气：破拆及分切作业区设置全密闭负压工作间；IBC容器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用“喷淋塔+除雾器+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生塑料注塑、自喷漆废气并入上述“喷淋塔+

除雾器+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 IBC 容器贮存车间（含危废库）废气：废 IBC 容器暂存区、危废库为全封闭负压状态，设有封闭门窗，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 IBC 容器回收再利用处理线、废 IBC 容器存储区及危废库产生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丙酮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 A.4C 固定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乙酯参照执行上海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要求；聚乙烯塑料粒子吹塑、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边角料、废塑料、不合格品破碎等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认真对照《关于推进废弃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156 号）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省生态

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及防腐防渗要求，回收的旧桶生产商或品牌需满足《关于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99号）要求，废桶回收过程中不得回收含有剧毒、易爆、自反应及遇水反应物的废 IBC 容器；旧桶进场时，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负责读取标签储存物信息，建立旧桶原储存的化学物质名称（类别）台账，回收桶再生料仅用于生产 IBC 容器的组成部件（塑料托盘、桶身护角），作为新 IBC 容器产品的组成部分，随 IBC 容器整体出厂销售，回收料生产的 IBC 容器的塑料部件不可脱离 IBC 容器单独出厂。在 142 万只容器产能条件下，年回收再生旧 IBC 容器不超过 10 万只，在未达到 142 万只容器产能条件下，回收量应相应减少，以保证再生料生产的 IBC 容器的塑料部件数量与新桶数量匹配。本项目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食堂垃圾、食堂废油脂交由定点单位安全合理处置；废金属、标签纸、废布袋、废滤芯外卖处置；废塑料、塑料碎屑残渣、废刮片、残渣/残液、沉淀物及滤渣、高浓度废液、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铅酸蓄电池、漆渣、废自喷漆瓶、误收的不符合入场条件（含有剧毒、易爆、自反应及遇水反应物）的 IBC 容器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 IBC 容器回收再利用处理线产生的冲洗废水、回收金属铁框冲洗废水、废气治理装置洗涤塔中定期更换的受污染废液、生产区地面清洁废水均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设置 1800m 的废 IBC 容器临

时存放区，一个 200m² 的危废库；一个 200m² 一般固废堆场。废 IBC 容器为危险废物，其临时存放区按危废库要求建设。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处置等防治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措施。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涉及可燃化学品的相关操作中应根据工艺特点制订严谨的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本项目设置 300m³ 应急事故池。

（七）本项目分别以 1#生产车间、废 IBC 容器贮存车间（含危废库）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八）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九）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三、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一）本项目全厂废水接管量为 10174m³/a，主要污染物接管量为：COD1.794t/a、SS1.09t/a、氨氮 0.057t/a、TP0.009t/a、TN0.083t/a、动植物油 0.039t/a。

（二）本项目全厂废气排放：VOCs2.485t/a（有组织 1.721t/a，无组织排放 0.764t/a），颗粒物 1.829t/a（有组织 0.787t/a，无组织排放 1.042t/a）。

（三）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

发〔2015〕162号）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五、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性质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回收桶再生料生产线不可脱离或先于新桶生产线组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审批部门不再受理此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材料；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审。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扬州市环境执法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与扬开管环审【2021】43 号对照落实情况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自建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西侧沙城中路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经混凝沉淀预处理检测达标情况下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外排水因水中未投加冷却剂、除垢剂等药剂，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冷却塔外排水均接管至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区设置雨污分流管网，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污水接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高工艺废气收集率，本项目IBC容器及小圆桶生产作业区均为全密闭负压工作间；吹塑废气采用源头捕捉的密闭罩收集，夹套冷却水间接降温“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破碎废气采用半密闭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合并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2台焊接设备均自带1台除尘设备（滤筒除尘），焊接烟尘吸风罩收集后经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处理后废气合并引至15米高3#排气筒排放；IBC容器回收利用车间废气：破拆及分切作业区设置全密闭负压工作间；IBC容器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用“喷淋塔+除雾器+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生塑料注塑、自喷漆废气并入上述“喷淋塔+除雾器+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IBC容器贮存车间（含危废库）废气，废IBC容器暂存区、危废库为全封闭负压状态，设有封闭门窗，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IBC容器回收再利用处理线、废IBC容器存储区及危废库产生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丙酮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A.4C固定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乙酯参照执行上海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要求；聚乙烯塑料粒子吹塑、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边角料、废塑料、不合格品破碎等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废气中污染物符合相应排放标准后排放。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认真对照《关于推进废弃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156号）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入场控制要求，设置各类固废贮存设施，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

准》（GB18597-2001），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及防腐防渗要求，回收的旧桶生产商或品牌需满足《关于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99号）要求，废桶回收过程中不得回收含有剧毒、易爆、自反应及遇水反应物的废 IBC 容器；旧桶进场时，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负责读取标签储存物信息，建立旧桶原储存的化学物质名称（类别）台账，回收桶再生料仅用于生产 IBC 容器的组成部件（塑料托盘、桶身护角），作为新 IBC 容器产品的组成部分，随 IBC 容器整体出厂销售，回收料生产的 IBC 容器的塑料部件不可脱离 IBC 容器单独出厂。在 142 万只容器产能条件下，年回收再生旧 IBC 容器不超过 10 万只，在未达到 142 万只容器产能条件下，回收量应相应减少，以保证再生料生产的 IBC 容器的塑料部件数量与新桶数量匹配。本项目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食堂垃圾、食堂废油脂交由定点单位安全合理处置；废金属、标签纸、废布袋、废滤芯外卖处置；废塑料、塑料碎屑残渣、废刮片、残渣/残液、沉淀物及滤渣、高浓度废液、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铅酸蓄电池、漆渣、废自喷漆瓶、误收的不符合入场条件（含有剧毒、易爆、自反应及遇水反应物）的 IBC 容器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 IBC 容器回收再利用处理线产生的冲洗废水、回收金属铁框冲洗废水、废气治理装置洗涤塔中定期更换的受污染废液、生产区地面清洁废水均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设置 1800m²的废 IBC 容器临时存放区，一个 200m²的危废库；一个 200m²一般固废堆场。废 IBC 容器为危险废物，其临时存放区按危废库要求建设。	清运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处置等防治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措施。	项目已落实各类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	项目已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已制定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100-2023-006-M），同时应

作中应根据工艺特点制订严谨的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本项目设置 300m ³ 应急事故池。	定期演练，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加强风险防范，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分别以 1#生产车间、废 IBC 容器贮存车间（含危废库）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以 1#生产车间、废 IBC 容器贮存车间（含危废库）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项目已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营运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证 书 编 号： 91321091MA20QK2P48001V ，有效期 20230209-20280208。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旧 IBC 容器回收再利用处理线、旧 IBC 容器存储区及危废库产生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丙酮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 A.4 C 固定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乙酯参照执行上海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要求；聚乙烯塑料粒子吹塑、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边角料、废塑料、不合格品破碎等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1 厂区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工段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焊接	颗粒物	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喷漆	颗粒物	15	15	0.51		肉眼不可见	
吹塑、注塑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破碎	颗粒物	20		/		1.0	
IBC 容器回收再利用处理线 (含喷漆)、旧 IBC 容器存	甲苯	10	15	0.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二甲苯	10		0.72		0.2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丙酮	80		/	/	/	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储区及危废库							附录 A.4 C 类物质
	乙酸乙酯	50		1.0	周界	1.0	参照执行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厂界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冷却塔外排水均接管至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6-2。

表6-2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六圩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总磷	8	0.5
总氮	70	15
动植物油	100	1

注：括号外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见表6-3。

表6-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全厂废水接管量为 10174m/a，主要污染物接管量为：COD1.794t/a、SS1.09t/a、氨氮 0.057t/a、TP0.009t/a、TN0.083t/a、动植物油 0.039t/a。

本项目全厂废气排放：VOCs2.485t/a（有组织 1.721t/a，无组织排放 0.764t/a），颗粒物 1.829t/a（有组织 0.787t/a，无组织排放 1.042t/a）。

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5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及噪声，验收调查内容为固废。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根据南京苏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SE2408016，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已正常运行，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排放形式	工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	4#排气筒	进、出口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丙酮、乙酸乙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同时记录排放口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废气流量、温度
	5#排气筒	进、出口	甲苯、二甲苯、丙酮、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	厂界	厂界四侧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丙酮、乙酸乙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同时记录常规气象要素
	厂房外	厂房 1	NMHC		
	厂房外	厂房 2	NMHC		

7.1.2 废水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污水总排放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布设 3 个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2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侧 N1、西侧 N2、北侧 N3	连续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7.1.4 固体废弃物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1.5 监测点位图



图示: ▲ 噪声检测点
 ★ 废水检测点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图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SE-ES-08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N 分析天平 (SE-EA-00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E-EA-012)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50 红外测油仪 (SE-EA-014)	0.06mg/L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侧测试仪 (20代) (SE-ES-106/107) MS105DU 天平 (SE-EA-01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JK-CYQ005 真空气体采样器 (SE-ES-132/133) GC112N 气相色谱仪 (SE-EA-016)	0.07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MH1200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E-ES-101/102) 6890+5930 气质联用仪 (SE-EA-018)	0.004~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JK-CYQ005 真空气体采样器 (SE-ES-132/133)	/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 真空气体采样器 (SE-ES-108/109/110/111/112/113) GC112N 气相色谱仪 (SE-EA-016)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DL-6200S 四路大气综合采样器 (SE-ES-118/119/120/121) MS105DU 天平 (SE-EA-011)	7 µg/m ³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DL-6200S 四路大气综合采样器 (SE-ES-118/119/120/121)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SE-EA-017)	1.5×10 ⁻³ mg/m ³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6.4.6.1 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MH1200-E 大气 VOCs 采样器 (SE-ES-097/098/099/100) 6890+5930 气质联用仪 (SE-EA-018)	0.006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MH3051 真空气体采样器 (SE-ES-108/109/110/111)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E-ES-117) AWA6022A 声校准器 (SE-ES-136)	/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自检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①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②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生产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总回收再生量（万件）	第二阶段实际回收再生量（万件）	生产负荷（%）
2024 年 8 月 22 日	回收再生 IBC 容器	0.294	0.285	96.9
2024 年 8 月 23 日	回收再生 IBC 容器	0.294	0.281	95.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状况				
2024 年 8 月 22 日	天气	晴			
	风向	WNW			
	气温	32.1	32.1	32.1	32.1
	大气压	100.7	100.7	100.7	100.7
	湿度	57	57	57	57
	风速	2.6	2.6	2.6	2.6
2024 年 8 月 23 日	天气	晴			
	风向	W			
	气温	33.2	33.2	33.2	33.2
	大气压	100.5	100.5	100.5	100.5
	湿度	52	52	52	52
	风速	2.7	2.7	2.7	2.7

9.2 废气监测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频次）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4#排气筒进口	NMHC	第一次	2.57	0.0749	1.90	0.0554	/
		第二次	2.14	0.0631	1.87	0.0557	/
		第三次	2.31	0.0671	2.23	0.0650	/
	颗粒物	第一次	14.0	0.408	14.7	0.429	/
		第二次	14.3	0.421	14.3	0.426	/
		第三次	14.1	0.410	14.4	0.419	/
	丙酮	第一次	ND	/	ND	/	/
		第二次	ND	/	ND	/	/
		第三次	ND	/	ND	/	/
	乙酸乙酯	第一次	0.012	0.00035	0.016	0.000467	/
		第二次	0.017	0.000501	0.016	0.000476	/
		第三次	0.011	0.00032	0.032	0.000932	/
	甲苯	第一次	0.053	0.00154	0.074	0.00216	/
		第二次	0.033	0.000973	0.073	0.00217	/
		第三次	0.090	0.00262	0.086	0.00250	/
	间/对二甲苯	第一次	0.068	0.00198	0.032	0.000934	/
		第二次	0.023	0.000678	0.031	0.000923	/
		第三次	0.039	0.00113	0.080	0.000233	/
	邻二甲苯	第一次	0.067	0.00195	0.030	0.000875	/
		第二次	0.021	0.000619	0.030	0.000893	/
		第三次	0.038	0.0011	0.074	0.00216	/
	臭气浓度	第一次	48	/	55	/	/
		第二次	55	/	63	/	/
		第三次	63	/	55	/	/
4#排气筒出口	NMHC	第一次	0.79	0.024	0.82	0.0247	15
		第二次	0.88	0.0267	0.75	0.0226	
		第三次	0.72	0.0219	0.97	0.0295	
	限值		60	3	60	3	
	备注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限值		15	0.51	15	0.51	
	备注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丙酮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限值		80		80	/	
	备注		达标	/	达标	/	
	乙酸乙酯	第一次	0.011	0.000334	0.015	0.000452	
		第二次	0.011	0.000333	0.010	0.000302	
		第三次	0.014	0.000427	0.022	0.000668	
	限值		50	1	50	1	
	备注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0.053	0.00161	0.073	0.00220	
		第二次	0.031	0.00094	0.006	0.000181	
		第三次	0.060	0.00183	0.025	0.00076	
	限值		10	0.2	10	0.2	
	备注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间/对二甲苯	第一次	0.026	0.000789	0.078	0.00235	
		第二次	0.016	0.000485	ND	/	
		第三次	0.072	0.00219	0.002	0.0000608	
	限值		10	0.72	10	0.72	
	备注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邻二甲苯	第一次	0.024	0.000728	0.078	0.00235	
		第二次	0.019	0.000576	0.005	0.000151	
		第三次	0.072	0.00219	0.009	0.000273	
	限值		10	0.72	10	0.72	
	备注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1	/	31	/	
		第二次	31	/	36	/	
		第三次	36	/	41	/	
	限值		2000	/	2000	/	
	备注		达标	/	达标	/	
5#排气筒进口	NMHC	第一次	2.64	0.0392	3.35	0.0506	/
		第二次	2.33	0.000349	2.46	0.0368	/
		第三次	2.35	0.000352	2.61	0.0387	/
	丙酮	第一次	ND	/	ND	/	/
		第二次	ND	/	ND	/	/
		第三次	ND	/	ND	/	/

	乙酸乙酯	第一次	0.012	0.000178	0.018	0.000272	/
		第二次	0.010	0.000150	0.356	0.00532	/
		第三次	0.010	0.000150	0.103	0.00153	/
	甲苯	第一次	0.042	0.000624	0.058	0.000877	/
		第二次	0.0113	0.00169	0.045	0.000672	/
		第三次	0.088	0.00132	0.111	0.00164	/
	间/对二甲苯	第一次	0.037	0.00055	0.026	0.000393	/
		第二次	0.170	0.00255	0.036	0.000538	/
		第三次	0.040	0.000599	0.130	0.00193	/
	邻二甲苯	第一次	0.038	0.000565	0.025	0.000378	/
		第二次	0.149	0.00223	0.035	0.000523	/
		第三次	0.037	0.000554	0.127	0.00188	/
	臭气浓度	第一次	48	/	55	/	/
		第二次	41	/	63	/	/
		第三次	48	/	48	/	/
5#排气筒出口	NMHC	第一次	0.57	0.00925	1.16	0.0190	15
		第二次	0.59	0.00963	0.84	0.0136	
		第三次	0.81	0.013	1.00	0.0163	
	限值		60	3	60	3	
	备注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丙酮	第一次	ND	/	ND	/	
		第二次	ND	/	ND	/	
		第三次	ND	/	ND	/	
	限值		80		80	/	
	备注		达标	/	达标	/	
	乙酸乙酯	第一次	0.011	0.000179	0.014	0.000229	
		第二次	0.010	0.000163	0.033	0.000533	
		第三次	0.017	0.000272	0.010	0.000163	
	限值		50	1	50	1	
	备注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0.036	0.000584	0.052	0.000852	
		第二次	0.029	0.000474	0.008	0.000129	
		第三次	0.040	0.000641	0.006	0.0000976	
	限值		10	0.2	10	0.2	
	备注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间/对	第一次	0.018	0.000292	0.023	0.000377	

二甲苯	第二次	0.015	0.000245	ND	/
	第三次	0.030	0.000480	ND	/
限值		10	0.72	10	0.72
备注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邻二甲苯	第一次	0.019	0.000308	0.023	0.000377
	第二次	0.018	0.000294	ND	/
	第三次	0.037	0.000593	0.005	0.0000813
限值		10	0.72	10	0.72
备注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6	/	27	/
	第二次	27	/	36	/
	第三次	27	/	31	/
限值		2000	/	2000	/
备注		达标	/	达标	/

注：“ND”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颗粒物检出限 1mg/m³，挥发性有机物检出限 0.004~0.01mg/m³。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 8 月 22~23 日验收监测期间，**4#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丙酮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 A.4 C 类物质限值，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2 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限值。**5#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丙酮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 A.4 C 类物质限值，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2 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限值。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24 年 8 月 22 日	1#厂区上风向	NMHC (mg/m ³)	4	0.90	1.23	1.93	1.49	达标
	2#厂区下风向		4	2.55	2.69	2.45	1.95	达标
	3#厂区下风向		4	3.16	3.34	4.14	2.09	达标
	4#厂区下风向		4	2.75	2.14	3.87	3.08	达标
	厂房 1 外		6	1.99	2.29	2.26	2.37	达标
	厂房 2 外		6	1.81	2.18	2.06	2.31	达标
	1#厂区上风向	颗粒物 (ug/m ³)	500	217	235	232	223	达标
	2#厂区下风向		500	287	277	268	275	达标
	3#厂区下风向		500	270	262	273	283	达标
	4#厂区下风向		500	262	278	260	277	达标
	1#厂区上风向	丙酮 (mg/m ³)	/	ND	ND	ND	ND	/
	2#厂区下风向		/	ND	ND	ND	ND	/
	3#厂区下风向		/	ND	ND	ND	ND	/
	4#厂区下风向		/	ND	ND	ND	ND	/
	1#厂区上风向	乙酸乙酯 (mg/m ³)	1.0	ND	ND	ND	ND	达标
	2#厂区下风向		1.0	ND	ND	ND	ND	达标
	3#厂区下风向		1.0	ND	ND	ND	ND	达标
	4#厂区下风向		1.0	ND	ND	ND	ND	达标
	1#厂区上风向	甲苯 (mg/m ³)	0.2	ND	ND	ND	ND	达标
	2#厂区下风向		0.2	ND	ND	ND	ND	达标
	3#厂区下风向		0.2	ND	ND	ND	ND	达标
	4#厂区下风向		0.2	ND	ND	ND	ND	达标
	1#厂区上风向	间/对二甲苯 (mg/m ³)	0.2	ND	ND	ND	ND	达标
	2#厂区下风向		0.2	ND	ND	ND	ND	达标
	3#厂区下风向		0.2	ND	ND	ND	ND	达标
	4#厂区下风向		0.2	ND	ND	ND	ND	达标

2024 年 8 月 23 日	1#厂区上风向	邻二甲苯 (mg/m ³)	0.2	ND	ND	ND	ND	达标
	2#厂区下风向		0.2	ND	ND	ND	ND	达标
	3#厂区下风向		0.2	ND	ND	ND	ND	达标
	4#厂区下风向		0.2	ND	ND	ND	ND	达标
	1#厂区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6	12	12	16	达标
	2#厂区下风向		20	16	19	16	12	达标
	3#厂区下风向		20	16	12	12	16	达标
	4#厂区下风向		20	12	16	19	16	达标
	1#厂区上风向	NMHC (mg/m ³)	4	1.96	2.08	1.84	2.21	达标
	2#厂区下风向		4	2.23	2.44	1.09	1.12	达标
	3#厂区下风向		4	2.57	3.42	1.02	1.49	达标
	4#厂区下风向		4	3.52	3.28	1.50	1.64	达标
	厂房 1 外		6	2.54	2.31	2.10	2.53	达标
	厂房 2 外		6	2.34	2.12	1.28	0.97	达标
	1#厂区上风向	颗粒物 (ug/m ³)	500	227	233	222	215	达标
	2#厂区下风向		500	272	277	267	282	达标
	3#厂区下风向		500	287	262	273	268	达标
	4#厂区下风向		500	280	260	278	258	达标
	1#厂区上风向	丙酮 (mg/m ³)	/	ND	ND	ND	ND	/
	2#厂区下风向		/	ND	ND	ND	ND	/
	3#厂区下风向		/	ND	ND	ND	ND	/
	4#厂区下风向		/	ND	ND	ND	ND	/
	1#厂区上风向	乙酸乙酯 (mg/m ³)	1.0	ND	ND	ND	ND	达标
	2#厂区下风向		1.0	ND	ND	ND	ND	达标
	3#厂区下风向		1.0	ND	ND	ND	ND	达标
	4#厂区下风向		1.0	ND	ND	ND	ND	达标
	1#厂区上风向	甲苯 (mg/m ³)	0.2	ND	ND	ND	ND	达标
	2#厂区下风向		0.2	ND	ND	ND	ND	达标
	3#厂区下风向		0.2	ND	ND	ND	ND	达标
	4#厂区下风向		0.2	ND	ND	ND	ND	达标
	1#厂区上风向	间/对二甲苯 (mg/m ³)	0.2	ND	ND	ND	ND	达标
	2#厂区下风向		0.2	ND	ND	ND	ND	达标
	3#厂区下风向		0.2	ND	ND	ND	ND	达标
	4#厂区下风向		0.2	ND	ND	ND	ND	达标
	1#厂区上风向	邻二甲苯 (mg/m ³)	0.2	ND	ND	ND	ND	达标
	2#厂区下风向		0.2	ND	ND	ND	ND	达标
	3#厂区下风向		0.2	ND	ND	ND	ND	达标
	4#厂区下风向		0.2	ND	ND	ND	ND	达标
	1#厂区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12	12	12	16	达标
	2#厂区下风向		20	12	16	12	12	达标
	3#厂区下风向		20	16	12	19	16	达标

	4#厂区下风向		20	19	19	19	16	达标
--	---------	--	----	----	----	----	----	----

注：“ND”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丙酮检出限 0.01mg/m³，甲苯、二甲苯检出限 0.0015mg/m³，乙酸乙酯检出限 0.006mg/m³。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 8 月 22~2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总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乙酸乙酯排放浓度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4 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限值；生产厂房 1 和生产厂房 2 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

9.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62.3	52.3	63.3	50.2
N3 西厂界外 1m	59.4	50.0	61.3	48.7
N3 北厂界外 1m	57.9	47.8	59.1	49.1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企业南厂界紧邻乔治费歇尔管路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故未对监测。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营期东、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标准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9.4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6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8 月 22 日	污水总排口	pH 值	7.4	7.5	7.4	7.5	7.5	7.4	7.5	7.6	6-9	达标
		SS	22	19	21	25	17	19	21	17	400	达标
		COD	31	28	30	31	29	32	33	32	500	达标
		氨氮	4.57	4.87	5.30	4.46	4.41	4.73	5.18	4.95	45	达标
2024 年 8 月 23 日		TN	6.26	6.71	6.41	6.59	6.34	6.78	7.00	6.65	70	达标
		TP	0.63	0.56	0.61	0.58	0.60	0.61	0.59	0.60	8	达标
		动植物油	4.74	4.54	4.49	4.66	4.51	4.48	4.42	4.47	100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 8 月 22~23 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值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表 9-6 雨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COD	SS
2024 年 1 月 12 日	雨水总排口	22	10
		21	13
		22	11
2024 年 5 月 6 日		44	8
		38	10
		38	8
2024 年 7 月 27 日		22	5
		23	6
		22	5

标准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5 月 6 日、2024 年 7 月 27 日雨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9.5 固体废弃物调查

项目验收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如下。

9.5.1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

表 9-7 企业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目前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备注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金属	废金属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标签纸	标签纸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废塑料	废塑料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废刮片、废劳保用品	废刮片、废劳保用品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残渣、残液	残渣、残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沉淀物及滤渣	沉淀物及滤渣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高浓度废液	高浓度废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漆渣	漆渣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废自喷漆瓶	废自喷漆瓶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误收的不符合入场条件的 IBC 容器	误收的不符合入场条件的 IBC 容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废气治理设施废液	废气治理设施废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废初效过滤器	废初效过滤器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废布袋	废布袋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废滤芯	废滤芯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废木材	废木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废铅酸蓄电池	废铅酸蓄电池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食堂垃圾	食堂垃圾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食堂废油脂	食堂废油脂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9.5.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9-8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产生量 t/a	验收期间估算产生量 t/a	产生情况
废金属	SW59	900-009-S59	10.74	35.58	+24.84
标签纸	SW59	900-009-S59	0.8	8.86	+8.06
废塑料	HW49	900-041-49	123.228	123.228	/
废刮片、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24	0.24	/
残渣、残液	HW17	336-064-17	368.128	368.128	/
沉淀物及滤渣	HW17	336-064-17	61.308	61.308	/
高浓度废液	HW17	336-064-17	434.836	434.836	/
漆渣	HW12	900-299-12	0.039	0.039	/
废自喷漆瓶	HW49	900-041-49	0.05	0.7	+0.65
误收的不符合入场条件的 IBC 容器	HW49	900-041-49	30 个	30 个	/
废气治理设施废液	HW17	336-064-17	15	15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8.677	28.677	/
除尘器收集粉尘	SW59	900-099-S59	2.793	24.0198	+21.2268
废初效过滤器	SW59	900-009-S59	0.6	5.16	+4.56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0.12	1.032	+0.912
废滤芯	SW59	900-009-S59	0.1	0.86	+0.76

废包装袋	SW59	900-009-S59	0	7.88	+7.88
废木材	SW59	900-009-S59	0	7.56	+7.56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2	1.7	+1.5
废铅酸蓄电 池	HW31	900-052-31	0.4t/3a	0.4t/3a	/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4	14	/
食堂垃圾	SW61	900-001-S61	8	8	/
食堂废油脂	SW61	900-001-S61	0.12	0.12	/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

9.5.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9-9。

表 9-9 企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种类	属性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 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废金属	一般固废	处置	外卖物资回收部门	处置	外卖物资回收部门
标签纸	一般固废	处置		处置	
废初效过滤器	一般固废	处置		处置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处置		处置	
废滤芯	一般固废	处置		处置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	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木材	一般固废	/	/	处置	
废塑料	危险固废	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	
废刮片、废劳保用品	危险固废	处置		处置	
残渣、残液	危险固废	处置		处置	
沉淀物及滤渣	危险固废	处置		处置	
高浓度废液	危险固废	处置		处置	
漆渣	危险固废	处置		处置	
废自喷漆瓶	危险固废	处置		处置	
误收的不符合入场条件的 IBC 容器	危险固废	处置		处置	
废气治理设施废液	危险固废	处置		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处置		处置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处置		处置	
废铅酸蓄电池	危险固废	处置		处置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处置	委托环卫清运	处置	委托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处置	委托环卫清运	处置	委托环卫清运
食堂垃圾	一般固废	处置	交由定点单位集中处置	处置	交由定点单位集中处置
食堂废油脂	一般固废	处置		处置	

项目二阶段验收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食堂垃圾、食堂废油脂交由定点单位安全合理处置；废金属、标签纸、废初效过滤器、废布袋、废滤芯、废包装袋（新增）、废木材（新增）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定期外卖处置；废塑料、废刮片、废劳保用品、残渣、残液、沉淀物及滤渣、高浓度废液、漆渣、废自喷漆瓶、误收的不符合入场条件的 IBC 容器、废气治理设施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铅酸蓄电池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设置一个 200m² 的危废库；一个一般固废库和一个一般固废堆场，总面积 290m²。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方法：废气排放总量根据废气排口监测结果（即平均速率）和工作时间计算。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方法：废水排放总量根据废水排口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废水排放量计算。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11,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12。

表 9-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实测排放速率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总量 (t/a)
4#排气筒	NMHC	0.0249	8160	0.203
	乙酸乙酯	0.000419	8160	0.003

	甲苯	0.00125	8160	0.010
	间二甲苯	0.00098	8160	0.008
	邻二甲苯	0.00104	8160	0.008
5#排气筒	NMHC	0.01346	8160	0.110
	乙酸乙酯	0.00025	8160	0.002
	甲苯	0.00046	8160	0.004
	间二甲苯	0.00023	8160	0.002
	邻二甲苯	0.00027	8160	0.002
合计	VOCs	/	/	0.352

表 9-11 废水排放总量的核算与评价表

排放位置	污染因子	监测浓度值 (mg/L)	排水量 (t)	目前实际接管量 (t/a)	环评核准接管量 (t/a)	备注
污水总排口	COD	30.75	9626.6	0.296	1.794	符合
	NH ₃ -N	4.81		0.046	0.057	符合
	TN	6.59		0.063	0.083	符合
	TP	0.6		0.006	0.009	符合

注：废水年排放量由企业统计。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表 9-12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控制项目	环评核定总量 (t/a)	一阶段实际年排放量 (t/a)	二阶段实际年排放量 (t/a)	目前实际年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有组织)	VOCs	1.721	0.096	0.352	0.448	符合
	颗粒物	0.787	0.074	/	0.074	符合
废水	COD	1.794	1.314	0.296	0.296	符合
	NH ₃ -N	0.057	0.049	0.046	0.046	符合
	TP	0.009	0.006	0.006	0.006	符合
	TN	0.083	0.073	0.063	0.063	符合

经核算，本项目二阶段验收废气污染物中 VOCs、颗粒物排放量和废水污染物中 COD、NH₃-N、TP、TN 接管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固废：全部合理规范处置。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142 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 10 万只容器项目”第二阶段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2024 年 8 月 22~23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0.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1、有组织：**4#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丙酮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 A.4 C 类物质限值，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2 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限值。**5#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丙酮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 A.4 C 类物质限值，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2 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限值。

2、无组织：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乙酸乙酯排放浓度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4 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限值；生产厂房 1 和生产厂房 2 外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

10.3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值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10.4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东、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标准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10.4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固废处置情况：项目二阶段验收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食堂垃圾、食堂废油脂交由定点单位安全合理处置；废金属、标签纸、废初效过滤器、废布袋、废滤芯、废包装袋（新增）、废木材（新增）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定期外卖处置；废塑料、废刮片、废劳保用品、残渣、残液、沉淀物及滤渣、高浓度废液、漆渣、废自喷漆瓶、误收的不符合入场条件的 IBC 容器、废气治理设施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铅酸蓄电池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

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设置一个 200m² 的危废库；一个一般固废库和一个一般固废堆场，总面积 290m²。

固废暂存措施：本项目固废在委托处置前需临时堆存于废物堆场（废弃物存放处）中。一般固废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

10.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二阶段验收废气污染物中 VOCs、颗粒物排放量和废水污染物中 COD、NH₃-N、TP、TN 接管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标准，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10.7 其他

项目以 1#生产车间、废 IBC 容器贮存车间（含危废库）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十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王虎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年产142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10万只容器项目		建设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北港河路3号	
行业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42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10万只容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71万只容器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0	
环评审批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21】43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66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0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建设单位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污染物		原有排放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本期工程削减量(8)	
废水		浓度(1)		浓度(2)		浓度(3)	
化学需氧量		—		—		—	
氨氮		—		—		—	
总磷		—		—		—	
总氮		—		—		—	
VOCs		—		—		—	
颗粒物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排放总量		—		—		—	
达标		—		—		—	
控制		—		—		—	
总量		—		—		—	
控制		—		—		—	
工业		—		—		—	
建设项目		—		—		—	
项目		—		—		—	
名称		—		—		—	
排放		—		—		—	
总量		—		—		—	
控制		—		—		—	
工业		—		—		—	
建设项目		—		—		—	
项目		—		—		—	
名称		—		—		—	
排放		—		—		—	
总量		—		—		—	
控制		—		—		—	
总量		—		—		—	
控制		—		—		—	
工业		—		—		—	
建设项目		—		—		—	
项目		—		—		—	
名称		—		—		—	
排放		—		—		—	
总量		—		—		—	
控制		—		—		—	
总量		—		—		—	
控制		—		—		—	
工业		—		—		—	
建设项目		—		—		—	
项目		—		—		—	
名称		—		—		—	
排放		—		—		—	
总量		—		—		—	
控制		—		—		—	
总量		—		—		—	
控制		—		—		—	
工业		—		—		—	
建设项目		—		—		—	
项目		—		—		—	
名称		—		—		—	
排放		—		—		—	
总量		—		—		—	
控制		—		—		—	
总量		—		—		—	
控制		—		—		—	
工业		—		—		—	
建设项目		—		—		—	
项目		—		—		—	
名称		—		—		—	
排放		—		—		—	
总量		—		—		—	
控制		—		—		—	
总量		—		—		—	
控制		—		—		—	
工业		—		—		—	
建设项目		—		—		—	
项目		—		—		—	
名称		—		—		—	
排放		—		—		—	
总量		—		—		—	
控制		—		—		—	
总量		—		—		—	
控制		—		—		—	
工业		—		—		—	
建设项目		—		—		—	
项目		—		—		—	
名称		—		—		—	
排放		—		—		—	
总量		—		—		—	
控制		—		—		—	
总量		—		—		—	
控制		—		—		—	
工业		—		—		—	
建设项目		—		—		—	
项目		—		—		—	
名称		—		—		—	
排放		—		—		—	
总量		—		—		—	
控制		—		—		—	
总量		—		—		—	
控制		—		—		—	
工业		—		—		—	
建设项目		—		—		—	
项目		—		—		—	
名称		—		—		—	
排放		—		—		—	
总量		—		—		—	
控制		—		—		—	
总量		—		—		—	
控制		—		—		—	
工业		—		—		—	
建设项目		—		—		—	
项目		—		—		—	
名称		—		—		—	
排放		—		—		—	
总量		—		—		—	
控制		—		—		—	
总量		—		—		—	
控制		—		—		—	
工业		—		—		—	
建设项目		—		—		—	
项目		—		—		—	
名称		—		—		—	
排放		—		—		—	
总量		—		—		—	
控制		—		—		—	
总量		—		—		—	
控制		—		—		—	
工业		—		—		—	
建设项目		—		—		—	
项目		—		—		—	
名称		—		—		—	
排放		—		—		—	
总量		—		—		—	
控制		—		—		—	
总量		—		—		—	
控制		—		—		—	
工业		—		—		—	
建设项目		—		—		—	
项目		—		—		—	
名称		—		—		—	
排放		—		—		—	
总量		—		—		—	
控制		—		—		—	
总量		—		—		—	
控制		—		—		—	
工业		—		—		—	
建设项目		—		—		—	
项目		—		—		—	
名称		—		—		—	
排放		—		—		—	
总量		—		—		—	
控制		—		—		—	
总量		—		—		—	
控制		—		—		—	
工业		—		—		—	
建设项目		—		—		—	
项目		—		—		—	
名称		—		—		—	
排放		—		—		—	
总量		—		—		—	
控制		—		—		—	
总量		—		—		—	
控制		—		—		—	
工业		—		—		—	
建设项目		—		—		—	
项目		—		—		—	
名称		—		—		—	
排放		—		—		—	
总量		—		—		—	
控制		—		—		—	
总量		—		—		—	
控制		—		—		—	
工业		—		—		—	
建设项目		—		—		—	
项目		—		—		—	
名称		—		—		—	
排放		—		—		—	
总量		—		—		—	
控制		—		—		—	
总量		—		—		—	
控制		—		—		—	
工业		—		—		—	
建设项目		—		—		—	
项目		—		—		—	
名称		—		—		—	
排放		—		—		—	
总量		—		—		—	
控制		—		—		—	
总量		—		—		—	
控制		—		—		—	
工业		—		—		—	
建设项目		—		—		—	
项目		—		—		—	
名称		—		—		—	
排放		—		—		—	
总量		—		—		—	
控制		—		—		—	
总量		—		—		—	
控制		—		—		—	
工业		—		—		—	
建设项目		—		—		—	
项目		—		—		—	
名称		—		—		—	
排放		—		—		—	
总量		—		—		—	
控制		—		—		—	
总量		—		—		—	
控制		—		—		—	
工业		—		—		—	
建设项目		—		—		—	
项目		—		—		—	
名称		—		—		—	
排放		—		—		—	
总量		—		—		—	
控制		—		—		—	
总量		—		—		—	
控制		—		—		—	
工业		—		—		—	
建设项目		—		—		—	
项目		—		—		—	
名称		—		—		—	
排放		—		—		—	
总量		—		—		—	
控制		—		—		—	
总量		—		—		—	
控制		—		—		—	
工业		—		—		—	
建设项目		—		—		—	
项目		—		—		—	
名称		—		—		—	
排放		—		—		—	
总量		—		—		—	
控制		—		—		—	
总量		—		—		—	
控制		—		—		—	
工业		—		—		—	
建设项目		—		—		—	
项目		—		—		—	
名称		—		—		—	
排放		—		—		—	
总量		—		—		—	
控制		—		—		—	
总量		—		—		—	
控制		—		—		—	
工业		—		—		—	
建设项目		—		—		—	
项目		—		—		—	
名称		—		—		—	
排放		—		—		—	
总量		—		—		—	
控制</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扬开管环审〔2021〕43号

项目代码: 2020-321071-29-03-510844

关于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142 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 10 万只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142 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 10 万只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委托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对《报告书》进行技术评估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2.17 亿元,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中路以东、规划道路以西、黄城西路以南,建设年产 142 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 10 万只容器项目。该项目国标行业及代码为塑

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本项目中 IBC 容器回收再利用处理系统涉及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符合《关于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99 号）要求。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书》中各项环保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自建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西侧沙城中路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经混凝沉淀预处理检测达标情况下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外排水因水中未投加冷却剂、除垢剂等药剂，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冷却塔外排水均接管至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

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高工艺废气收集率，本项目IBC容器及小盘桶生产作业区均为全密闭负压工作间；吹塑废气采用源头捕捉的密闭罩收集，夹套冷却水间接降温“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破碎废气采用半密闭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合并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2台焊接设备均自带1台除尘设备(滤筒除尘)，焊接烟尘吸风罩收集后经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处理后废气合并引至15米高3#排气筒排放；IBC容器回收利用车间废气：破碎及分切作业区设置全密闭负压工作间；IBC容器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用“喷淋塔+除雾器+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生塑料注塑、自喷漆废气并入上述“喷淋塔+除雾器+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排气管排放；废IBC容器贮存车间(含危废库)废气：废IBC容器暂存区，危废库为全封闭负压状态，设有封闭门窗，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IBC容器回收再利用处理线、废IBC容器存储区及危废库产生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丙酮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 A.4 C 固定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乙酯参照执行上海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要求；聚乙烯塑料粒子吹塑、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边角料、废塑料、不合格品破碎等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四)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认真对照《关于推进废弃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156号)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

[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及防腐防渗要求,回收的旧桶生产商或品牌需满足《关于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99号)要求,废桶回收过程中不得回收含有剧毒、易爆、自反应及遇水反应物的废IBC容器;旧桶进场时,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负责读取标签储存物信息,建立旧桶原储存的化学物质名称(类别)台账,回收桶再生料仅用于生产IBC容器的组成部件(塑料托盘、桶身护角),作为新IBC容器产品的组成部分,随IBC容器整体出厂销售,回收料生产的IBC容器的塑料部件不可脱离IBC容器单独出厂。在142万只容器产能条件下,年回收再生旧IBC容器不超过10万只,在未达到142万只容器产能条件下,回收量应相应减少,以保证再生料生产的IBC容器的塑料部件数量与新桶数量匹配。本项目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食堂垃圾、食堂废油脂交由定点单位安全合理处置;废金属、标签纸、废布袋、废滤芯外卖处置;废塑料、塑料碎屑残渣、废刮片、残渣/残液、沉淀物及滤渣、高浓度废液、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铅酸蓄电池、漆渣、废自喷漆瓶、误收的不符合入

场条件（含有剧毒、易爆、自反应及遇水反应物）的 IBC 容器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 IBC 容器回收再利用处理线产生的冲洗废水、回收金属铁框冲洗废水、废气治理装置洗涤塔中定期更换的受污染废液、生产区地面清洁废水均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设置 1800m² 的废 IBC 容器临时存放区，一个 200m² 的危废库；一个 200m² 一般固废堆场。废 IBC 容器为危险废物，其临时存放区按危废库要求建设。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处置等防治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措施。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涉及可燃化学品的相关操作中应根据工艺特点制订严谨的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本项目设置 300m³ 应急事故池。

（七）本项目分别以 1#生产车间、废 IBC 容器贮存车间（含危废库）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八）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

测计划。

(九)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三、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一)本项目全厂废水接管量为 10174m³/a,主要污染物接管量为:COD 1.794t/a、SS 1.09t/a、氨氮 0.057t/a、TP 0.009t/a、TN 0.083t/a、动植物油 0.039t/a。

(二)本项目全厂废气排放: VOCs 2.485t/a(有组织 1.721t/a,无组织排放 0.764t/a),颗粒物 1.829t/a(有组织 0.787t/a,无组织排放 1.042t/a)。

(三)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五、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性质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回收桶再生料生产线不可脱离或先于新桶生产线组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审批部门不再受理此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

响评价修编材料；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审。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扬州市环境执法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扬州市环境执法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2 变动分析意见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年产 142 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 10 万只容器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评审意见

2024年6月13日，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142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10万只容器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分析》）技术评审会，技术支持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邀请的3名专家（名单附后）参加会议。与会人员听取了《变动分析》的说明，经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2021年9月，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投资2.17亿元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北港河路3号建设年产142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10万只容器项目，该项目总占地面积61.34亩，设置2条IBC容器生产线及2条小圆桶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1套IBC容器回收再利用处理系统，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66万件IBC容器、76万件210L小圆桶、回收10万件IBC容器的生产规模。

目前，已建成1条IBC容器生产线和1条小圆桶生产线，具备年加工33万件IBC容器、38万件210L小圆桶的生产能力；旧IBC容器回收正在建设中。

二、根据《变动分析》，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发生以下变动：

1、平面布局调整：①2#排气筒、4#排气筒调整至1#生产厂房北侧和东北侧，5#排气筒调整至2#生产厂房北侧；②事故池调整至厂区北侧；③一般固废堆场（200m²）调整至2#生产厂房内北侧；④柴油发电机房与消防水池位置互调；⑤配件仓库调整至2#生产厂房南侧，原场地调整为未来设备预留场地；⑥旧IBC回收生产线注塑机拟调整至1#生产厂房原预留场地；⑦危废库调整至2#生产厂房内北侧；⑧废IBC容器存放区分区调整，溶剂类、脂类、酸类、不符合要求的废桶区调整至西区，油脂类、树脂类、碱类、乳化液类调整至东区；⑨冷区塔调整至2#生产厂房北侧。

2、新增化学品残液盛装容器1个（1立方米）。

3、环评中初期雨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际建设调整为经监测满足接管标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超过接管标准则排入厂区废水处理系统。

4、固体废物产生量增加：一般固废中的废金属产生量增加24.84t/a、标签纸产生量增加8.06t/a、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增加21.2268t/a、废初效过滤器产生量增加4.56t/a、废布袋产生量增加0.912t/a、废滤芯产生量增加0.76t/a，新增废包装袋7.88t/a、废木材7.56t/a；危险废物中的废润滑油产生量增加1.5t/a、废自喷漆瓶产生量增加0.65t/a。相应新增一般固废堆场（90m²）位于1#生产厂房东南角。

三、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所列出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提交评审的《变动分析》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相关要求，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后，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建设单位代表（签名）：

王虎 1/18/13 李昆

专家组（签名）：

曹长林 1/18/13 李昆

2024年6月13日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年产142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10万只容器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评审会议签到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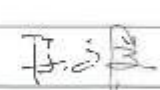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评审专家	曹永林	扬州市环境科学会	研究员	13196496598
	徐立峰	扬州市江都区	主任	15350360890
	袁阳成	扬州市	主任	18952573099
建设单位代表	王虎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厂长	15921190939
	徐程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回收主管	13852746792
	李星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生产主管	15773315722
	陈所	江苏润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	15189854562
其他成员	沈志	江苏润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5174631616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091MA20QK2P48001V	
单位名称：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Udo Joachim Schutz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中路以东、规划道路以西、黄城西路以南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MA20QK2P48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2 月 09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2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091MA20QK2P48
法定代表人	Udo Joachim Schütz	联系电话	021-67120777 转 166
联系人	李星	联系电话	13773315722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 乔治费歇尔管 路系统(扬州)有限公司北侧		
预案名称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1-M2-E1)+较大-水(Q2-M1-E2)]		
本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2022.12.3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2月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00-2023-006-M		
报送单位	创驰宏器(扬州)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周松松	经办人	小松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I、较大M、重大II)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 5 监测报告

MA 211012342095



211012342095

报告编号: SE240801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南京苏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计量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换页、漏页无效。
- 4、报告无检测、审核、审定（批准）签字无效。
- 5、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试值。
- 6、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后带“*”的，为本实验室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后带“☆”的，为本实验室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 7、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委托方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吉大道1号（江宁开发区）

电话：025-8696 1206

传真：025-8696 1206

南京苏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港河路3号		
联系人	徐程	联系方式	138 5274 6792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4.08.22~2024.08.23	分析日期	2024.08.22~2024.08.27
检测内容	见正文		
编制:	检测报告专用章		
审核:			
签发: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9.4	

南京苏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吉大道1号(江宁开发区)
联系电话: 025-8696 1206

表 (1) 废水检测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名称及编 号	感官 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8.22	污水总排 放口 W01	微黄、 微浑、 弱臭、 无浮油	水温	℃	26.7	27.3	27.6	27.7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4	7.5
			悬浮物	mg/L	22	19	21	25
			化学需氧量	mg/L	31	28	30	31
			氨氮	mg/L	4.57	4.87	5.30	4.46
			总氮	mg/L	6.26	6.71	6.41	6.59
			总磷	mg/L	0.63	0.56	0.61	0.58
			动植物油	mg/L	4.74	4.54	4.49	4.66
2024.08.23	污水总排 放口 W01	微黄、 微浑、 弱臭、 无浮油	水温	℃	26.9	27.2	27.6	27.7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5	7.6
			悬浮物	mg/L	17	19	21	17
			化学需氧量	mg/L	29	32	33	32
			氨氮	mg/L	4.41	4.73	5.18	4.95
			总氮	mg/L	6.34	6.78	7.00	6.65
			总磷	mg/L	0.60	0.61	0.59	0.60
			动植物油	mg/L	4.51	4.48	4.42	4.47

注: 检出限见附表 1, 下同。

本页结束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8.22	4#排气筒进口 (旧 IBC 回收线) F0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57	2.14	2.3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49×10 ⁻²	6.31×10 ⁻²	6.71×10 ⁻²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14.0	14.3	14.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08	0.421	0.410
		丙酮浓度	mg/m ³	ND	ND	ND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0.012	0.017	0.011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3.50×10 ⁻⁴	5.01×10 ⁻⁴	3.20×10 ⁻⁴
		甲苯浓度	mg/m ³	0.053	0.033	0.090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54×10 ⁻³	9.73×10 ⁻⁴	2.62×10 ⁻³
		间/对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68	0.023	0.039
		间/对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98×10 ⁻³	6.78×10 ⁻⁴	1.13×10 ⁻³
		邻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67	0.021	0.038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95×10 ⁻³	6.19×10 ⁻⁴	1.10×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8	55	63

注: 1、“ND”表示低于检出限。下同; 2、“//”表示无需计算。下同。

本页结束

南京苏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吉大道 1 号 (江宁开发区)
联系电话: 025-8696 1206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8.22	4#排气筒出口 (旧 IBC 回收线) F02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79	0.88	0.7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40×10 ⁻²	2.67×10 ⁻²	2.19×10 ⁻²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ND	ND	ND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丙酮浓度	mg/m ³	ND	ND	ND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0.011	0.011	0.014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3.34×10 ⁻⁴	3.33×10 ⁻⁴	4.27×10 ⁻⁴
		甲苯浓度	mg/m ³	0.053	0.031	0.060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61×10 ⁻³	9.40×10 ⁻⁴	1.83×10 ⁻³
		间/对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26	0.016	0.072
		间/对二甲苯放速率	kg/h	7.89×10 ⁻⁴	4.85×10 ⁻⁴	2.19×10 ⁻³
		邻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24	0.019	0.072
		邻二甲苯放速率	kg/h	7.28×10 ⁻⁴	5.76×10 ⁻⁴	2.19×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1	31	36

本页结束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8.22	5#排气筒进口 (仓储区) F03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64	2.33	2.3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92×10 ⁻³	3.49×10 ⁻³	3.52×10 ⁻³
		丙酮浓度	mg/m ³	ND	ND	ND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0.012	0.010	0.010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1.78×10 ⁻⁴	1.50×10 ⁻⁴	1.50×10 ⁻⁴
		甲苯浓度	mg/m ³	0.042	0.113	0.088
		甲苯排放速率	kg/h	6.24×10 ⁻⁴	1.69×10 ⁻³	1.32×10 ⁻³
		间/对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37	0.170	0.040
		间/对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5.50×10 ⁻⁴	2.55×10 ⁻³	5.99×10 ⁻⁴
		邻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38	0.149	0.037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5.65×10 ⁻⁴	2.23×10 ⁻³	5.54×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8	41	48

本页结束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8.22	5#排气筒出口 (仓储区) F04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57	0.59	0.8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25×10 ⁻³	9.63×10 ⁻³	1.30×10 ⁻²
		丙酮浓度	mg/m ³	ND	ND	ND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0.011	0.010	0.017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1.79×10 ⁻⁴	1.63×10 ⁻⁴	2.72×10 ⁻⁴
		甲苯浓度	mg/m ³	0.036	0.029	0.040
		甲苯排放速率	kg/h	5.84×10 ⁻⁴	4.74×10 ⁻⁴	6.41×10 ⁻⁴
		间/对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18	0.015	0.030
		间/对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2.92×10 ⁻⁴	2.45×10 ⁻⁴	4.80×10 ⁻⁴
		邻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19	0.018	0.037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08×10 ⁻⁴	2.94×10 ⁻⁴	5.93×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6	27	27

本页结束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8.23	4#排气筒进口 (旧 IBC 回收线) F0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90	1.87	2.2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54×10 ⁻²	5.57×10 ⁻²	6.50×10 ⁻²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14.7	14.3	14.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29	0.426	0.419
		丙酮浓度	mg/m ³	ND	ND	ND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0.016	0.016	0.032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4.67×10 ⁻⁴	4.76×10 ⁻⁴	9.32×10 ⁻⁴
		甲苯浓度	mg/m ³	0.074	0.073	0.086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16×10 ⁻³	2.17×10 ⁻³	2.50×10 ⁻³
		间/对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32	0.031	0.080
		间/对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9.34×10 ⁻⁴	9.23×10 ⁻⁴	2.33×10 ⁻⁴
		邻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30	0.030	0.074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8.75×10 ⁻⁴	8.93×10 ⁻⁴	2.16×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	63	55

本页结束

南京苏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吉大道 1 号 (江宁开发区)
 联系电话: 025-8696 1206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8.23	4#排气筒出口 (旧 IBC 回收线) F02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82	0.75	0.9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47×10 ⁻²	2.26×10 ⁻²	2.95×10 ⁻²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ND	ND	ND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丙酮浓度	mg/m ³	ND	ND	ND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0.015	0.010	0.022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4.52×10 ⁻⁴	3.02×10 ⁻⁴	6.68×10 ⁻⁴
		甲苯浓度	mg/m ³	0.073	0.006	0.025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20×10 ⁻³	1.81×10 ⁻⁴	7.60×10 ⁻⁴
		间/对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78	ND	0.002
		间/对二甲苯放速率	kg/h	2.35×10 ⁻³	//	6.08×10 ⁻⁴
		邻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78	0.005	0.009
		邻二甲苯放速率	kg/h	2.35×10 ⁻³	1.51×10 ⁻⁴	2.73×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1	36	41

本页结束

南京苏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吉大道1号(江宁开发区)
 联系电话: 025-8696 1206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8.23	5#排气筒进口 (仓储区) F03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35	2.46	2.6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06×10 ⁻²	3.68×10 ⁻²	3.87×10 ⁻²
		丙酮浓度	mg/m ³	ND	0.028	ND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4.18×10 ⁻⁴	//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0.018	0.356	0.103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2.72×10 ⁻⁴	5.32×10 ⁻³	1.53×10 ⁻³
		甲苯浓度	mg/m ³	0.058	0.045	0.111
		甲苯排放速率	kg/h	8.77×10 ⁻⁴	6.72×10 ⁻⁴	1.64×10 ⁻³
		间/对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26	0.036	0.130
		间/对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93×10 ⁻⁴	5.38×10 ⁻⁴	1.93×10 ⁻³
		邻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25	0.035	0.127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78×10 ⁻⁴	5.23×10 ⁻⁴	1.88×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	63	48

本页结束

南京苏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吉大道1号 (江宁开发区)
联系电话: 025-8696 1206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8.23	5#排气筒出口 (仓储区) F04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16	0.84	1.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90×10 ⁻²	1.36×10 ⁻²	1.63×10 ⁻²
		丙酮浓度	mg/m ³	ND	ND	ND
		丙酮排放速率	kg/h	//	//	//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0.014	0.033	0.010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2.29×10 ⁻⁴	5.33×10 ⁻⁴	1.63×10 ⁻⁴
		甲苯浓度	mg/m ³	0.052	0.008	0.006
		甲苯排放速率	kg/h	8.52×10 ⁻⁴	1.29×10 ⁻⁴	9.76×10 ⁻⁵
		间/对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23	ND	ND
		间/对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77×10 ⁻⁴	//	//
		邻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23	ND	0.005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77×10 ⁻⁴	//	8.13×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7	36	31

本页结束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8.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01	0.90	1.23	1.93	1.49
			厂界下风向 Q02	2.55	2.69	2.45	1.95
			厂界下风向 Q03	3.16	3.34	4.14	2.09
			厂界下风向 Q04	2.75	2.14	3.87	3.08
			厂界外 (厂房 1) Q05	1.99	2.29	2.26	2.37
			厂界外 (厂房 2) Q06	1.81	2.18	2.06	2.3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Q01	217	235	232	223
			厂界下风向 Q02	287	277	268	275
			厂界下风向 Q03	270	262	273	283
			厂界下风向 Q04	262	278	260	277
	丙酮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0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0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0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04	ND	ND	ND	ND
	乙酸乙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0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0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0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04	ND	ND	ND	ND
	甲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0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0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0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04	ND	ND	ND	ND

本页结束

南京苏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吉大道 1 号 (江宁开发区)
联系电话: 025-8696 1206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8.22	间/对二甲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0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0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0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04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0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0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0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04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Q01	16	12	12	16
			厂界下风向 Q02	16	19	16	12
			厂界下风向 Q03	16	12	12	16
			厂界下风向 Q04	12	16	19	16

本页结束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8.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01	1.96	2.08	1.84	2.21
			厂界下风向 Q02	2.23	2.44	1.09	1.12
			厂界下风向 Q03	2.57	3.42	1.02	1.49
			厂界下风向 Q04	3.52	3.28	1.50	1.64
			厂界外 (厂房 1) Q05	2.54	2.31	2.10	2.53
			厂界外 (厂房 2) Q06	2.34	2.12	1.28	0.9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Q01	227	233	222	215
			厂界下风向 Q02	272	277	267	282
			厂界下风向 Q03	287	262	273	268
			厂界下风向 Q04	280	260	278	258
	丙酮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0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0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0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04	ND	ND	ND	ND
	乙酸乙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0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0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0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04	ND	ND	ND	ND
	甲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0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0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0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04	ND	ND	ND	ND

本页结束

南京苏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吉大道 1 号 (江宁开发区)
联系电话: 025-8696 1206

续表（3）无组织废气检测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8.23	间/对二甲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0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0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0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04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0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0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0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04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Q01	12	12	12	16
			厂界下风向 Q02	12	16	12	12
			厂界下风向 Q03	16	12	19	16
			厂界下风向 Q04	19	19	19	16

表（4）噪声检测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08.22	东侧 N1	昼间	dB (A)	62.3
	西侧 N2			59.4
	北侧 N3			57.9
	东侧 N1	夜间	dB (A)	52.3
	西侧 N2			50.0
	北侧 N3			47.8
2024.08.23	东侧 N1	昼间	dB (A)	63.3
	西侧 N2			61.3
	北侧 N3			59.1
	东侧 N1	夜间	dB (A)	50.2
	西侧 N2			48.7
	北侧 N3			49.1

本页结束

南京苏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吉大道1号（江宁开发区）
联系电话：025-8696 1206

附表 1 检测方法/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SE-ES-08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N 分析天平 (SE-EA-00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E-EA-012)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50 红外测油仪 (SE-EA-014)	0.06mg/L

本页结束

南京苏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吉大道 1 号 (江宁开发区)
联系电话: 025-8696 1206

续附表 1 检测方法/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侧测试仪 (20 代) (SE-ES-106/107) MS105DU 天平 (SE-EA-01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JK-CYQ005 真空气体采样器 (SE-ES-132/133) GC112N 气相色谱仪 (SE-EA-016)	0.07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MH1200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E-ES-101/102) 6890+5930 气质联用仪 (SE-EA-018)	0.004~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JK-CYQ005 真空气体采样器 (SE-ES-132/133)	/

本页结束

南京苏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吉大道 1 号 (江宁开发区)
联系电话: 025-8696 1206

续附表 1 检测方法/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 真空气体采样器 (SE-ES-108/109/110/111/112/113) GC112N 气相色谱仪 (SE-EA-016)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DL-6200S 四路大气综合采样器 (SE-ES-118/119/120/121) MS105DU 天平 (SE-EA-011)	7 µg/m ³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DL-6200S 四路大气综合采样器 (SE-ES-118/119/120/121)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SE-EA-017)	1.5×10 ⁻⁵ mg/m ³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6.4.6.1 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MH1200-E 大气 VOCs 采样器 (SE-ES-097/098/099/100) 6890+5930 气质联用仪 (SE-EA-018)	0.006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MH3051 真空气体采样器 (SE-ES-108/109/110/111)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E-ES-117) AWA6022A 声校准器 (SE-ES-136)	/

本页结束

南京苏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吉大道 1 号 (江宁开发区)
联系电话: 025-8696 1206

附表 2 有组织废气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8.22	4#排气筒进口 F01	烟道尺寸	mm	Φ900		
		烟温	℃	21.3	21.6	21.7
		工况流量	m ³ /h	32751	33209	32751
		标干流量	m ³ /h	29126	29473	29062
	4#排气筒出口 F02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尺寸	mm	Φ900		
		烟囱高度	m	15		
		烟温	℃	20.3	20.3	20.6
		工况流量	m ³ /h	34125	34125	34354
		标干流量	m ³ /h	30341	30312	30485
	5#排气筒进口 F03	烟道尺寸	mm	Φ750		
		烟温	℃	28.1	28.3	28.6
		工况流量	m ³ /h	17018	17177	17177
		标干流量	m ³ /h	14867	14984	14963
	5#排气筒出口 F04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尺寸	mm	Φ750		
		烟囱高度	m	15		
		烟温	℃	30.1	30.6	31.6
		工况流量	m ³ /h	18608	18767	18449
		标干流量	m ³ /h	16232	16330	16015

本页结束

续附表 2 有组织废气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8.23	4#排气筒进口 F01	烟道尺寸	mm	Φ900		
		烟温	℃	29.1	21.1	21.3
		工况流量	m ³ /h	33438	33209	32522
		标干流量	m ³ /h	29183	29762	29127
	4#排气筒出口 F02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尺寸	mm	Φ900		
		烟囱高度	m	15		
		烟温	℃	21.1	20.6	20.8
		工况流量	m ³ /h	33896	33896	34125
		标干流量	m ³ /h	30145	30199	30380
	5#排气筒进口 F03	烟道尺寸	mm	Φ750		
		烟温	℃	27.8	28.4	27.8
		工况流量	m ³ /h	17177	17018	16859
		标干流量	m ³ /h	15119	14944	14811
	5#排气筒出口 F04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道尺寸	mm	Φ750		
		烟囱高度	m	15		
		烟温	℃	29.5	30.7	31.1
		工况流量	m ³ /h	18767	18608	18767
		标干流量	m ³ /h	16378	16159	16260

本页结束

附表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4.08.22)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内容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Q01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丙酮、 乙酸乙酯、臭 气浓度	32.1	100.7	57	WNW	2.6
	厂界下风向 Q02		32.1	100.7	57	WNW	2.6
	厂界下风向 Q03		32.1	100.7	57	WNW	2.6
	厂界下风向 Q04		32.1	100.7	57	WNW	2.6
	厂房外 (厂房 1) Q05	非甲烷总烃	32.1	100.7	57	WNW	2.6
	厂房外 (厂房 2) Q06		32.1	100.7	57	WNW	2.6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Q01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丙酮、 乙酸乙酯、臭 气浓度	34.4	100.6	53	W	2.5
	厂界下风向 Q02		34.4	100.6	53	WNW	2.5
	厂界下风向 Q03		34.4	100.6	53	W	2.5
	厂界下风向 Q04		34.4	100.6	53	W	2.5
	厂房外 (厂房 1) Q05	非甲烷总烃	34.4	100.6	53	WNW	2.5
	厂房外 (厂房 2) Q06		34.4	100.6	53	W	2.5

本页结束

续附表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4.08.22)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内容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Q01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丙酮、 乙酸乙酯、臭 气浓度	35.7	100.4	50	WNW	2.5
	厂界下风向 Q02		35.7	100.4	50	WNW	2.5
	厂界下风向 Q03		35.7	100.4	50	WNW	2.5
	厂界下风向 Q04		35.7	100.4	50	WNW	2.5
	厂房外 (厂房 1) Q05	非甲烷总烃	35.7	100.4	50	WNW	2.5
	厂房外 (厂房 2) Q06		35.7	100.4	50	WNW	2.5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Q01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丙酮、 乙酸乙酯、臭 气浓度	36.1	100.4	50	NW	2.6
	厂界下风向 Q02		36.1	100.4	50	NW	2.6
	厂界下风向 Q03		36.1	100.4	50	NW	2.6
	厂界下风向 Q04		36.1	100.4	50	WNW	2.6
	厂房外 (厂房 1) Q05	非甲烷总烃	36.1	100.4	50	NW	2.6
	厂房外 (厂房 2) Q06		36.1	100.4	50	WNW	2.6

本页结束

续附表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4.08.23)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内容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Q01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丙酮、 乙酸乙酯、臭 气浓度	33.2	100.5	52	W	2.7
	厂界下风向 Q02		33.2	100.5	52	W	2.7
	厂界下风向 Q03		33.2	100.5	52	W	2.7
	厂界下风向 Q04		33.2	100.5	52	W	2.7
	厂房外 (厂房 1) Q05	非甲烷总烃	33.2	100.5	52	W	2.7
	厂房外 (厂房 2) Q06		33.2	100.5	52	W	2.7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Q01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丙酮、 乙酸乙酯、臭 气浓度	34.7	100.4	49	WNW	2.6
	厂界下风向 Q02		34.7	100.4	49	WNW	2.6
	厂界下风向 Q03		34.7	100.4	49	WNW	2.6
	厂界下风向 Q04		34.7	100.4	49	WNW	2.6
	厂房外 (厂房 1) Q05	非甲烷总烃	34.7	100.4	49	WNW	2.6
	厂房外 (厂房 2) Q06		34.7	100.4	49	WNW	2.6

本页结束

续附表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4.08.23)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内容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Q01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丙酮、 乙酸乙酯、臭 气浓度	35.9	100.3	45	NW	2.6
	厂界下风向 Q02		35.9	100.3	45	NW	2.6
	厂界下风向 Q03		35.9	100.3	45	NW	2.6
	厂界下风向 Q04		35.9	100.3	45	NW	2.6
	厂房外 (厂房 1) Q05	非甲烷总烃	35.9	100.3	45	NW	2.6
	厂房外 (厂房 2) Q06		35.9	100.3	45	NW	2.6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Q01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丙酮、 乙酸乙酯、臭 气浓度	37.2	100.1	43	NW	2.6
	厂界下风向 Q02		37.2	100.1	43	NW	2.6
	厂界下风向 Q03		37.2	100.1	43	NW	2.6
	厂界下风向 Q04		37.2	100.1	43	NW	2.6
	厂房外 (厂房 1) Q05	非甲烷总烃	37.2	100.1	43	NW	2.6
	厂房外 (厂房 2) Q06		37.2	100.1	43	NW	2.6

本页结束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南京苏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吉大道1号(江宁开发区)
联系电话: 025-8696 1206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X231122047800902

项目名称: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1 月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Qingx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受控编号: QXHJ-JL-267-03

声 明

1.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涂改、增删、缺页或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时本报告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经批准复印的报告,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接受委托、送检的样品,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于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符合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情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10.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公司名称: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德路 175 号合肥启迪科技城创客空间 D 幢 5 层

检测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习友路 6855 号 C-5 厂房 201 西南角

联系电话: 0551-65230880

网 址: <https://www.qx-anhui.com>

受控编号: QXHU-JL-267-03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1 月 委托检测	项目编号	QX231122047800902
委托单位名称	/	委托单位地址	/
受检单位名称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北 港河路 3 号
样品来源	自行采样	☒ 采样人 ☐ 送样人	广业彬、张虎
☒ 采样日期 ☐ 送样日期	2024.01.12	检测周期	2024.01.12~2024.01.20
检测内容	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检测依据	见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表 2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		
备注	客户要求不体现委托单位信息。		

编制: 胡文雪

审核: 余露

签发: 王启强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01.12	sy001	悬浮物	10	13	11	mg/L
		化学需氧量	22	21	22	mg/L

表 2: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岛津电子天平/ATY124 (CHN)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 报告结束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X231122047800906

项目名称: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5 月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Qingx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受控编号: QXHQ-JL-267-03

声 明

1.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涂改、增删、缺页或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时本报告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经批准复印的报告,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接受委托、送检的样品,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于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符合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情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10.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公司名称: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德路 175 号合肥启迪科技城创客空间 D 幢 5 层

检测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习友路 6855 号 C-5 厂房 201 西南角

联系电话: 0551-65230880

网 址: <https://www.qx-anhui.com>

受控编号: QXHJ-JL-267-03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5月委托检测	项目编号	QX231122047800906
委托单位名称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北港河路 3 号
受检单位名称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北港河路 3 号
样品来源	自行采样	☒ 采样人 ☐ 送样人	金安康、广业彬
☒ 采样日期 ☐ 送样日期	2024.05.06	检测周期	2024.05.06~2024.05.07
检测内容	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检测依据	见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表 2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5 月 16 日		
备注	/		

编制:

夏雷

审核:

金露

签发:

王名聪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05.06	YS001	微黄、无味、透明	化学需氧量	44	38	38	mg/L
			悬浮物	8	10	8	mg/L

表 2: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岛津电子天平 /ATX124R	

*** 报告结束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X231122047800909

项目名称: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7 月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Qingx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受控编号: QXHJ-JL-267-03

声 明

1.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涂改、增删、缺页或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时本报告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经批准复印的报告,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接受委托、送检的样品,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于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符合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情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10.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公司名称: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德路175号合肥启迪科技城创客空间D幢5层

检测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习友路6855号C-5厂房201西南角

联系电话:0551-65230880

网 址: <https://www.qx-anhui.com>

受控编号: QXHJ-JL-267-03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7 月委托检测	项目编号	QX231122047800909
委托单位名称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北港河路 3 号
受检单位名称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北港河路 3 号
样品来源	自行采样	☒ 采样人 ☐ 送样人	陆斌斌、姜学文
☒ 采样日期 ☐ 送样日期	2024.07.27	检测周期	2024.07.27~2024.07.30
检测内容	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检测依据	见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表 2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 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08 月 13 日		
备注	/		

编制：夏雷 审核：刘岩松 签发：余露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07.27	YS001	无色、无味、微浊	化学需氧量	22	23	22	mg/L
			悬浮物	5	6	5	mg/L

表 2: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岛津电子天平 /ATX124R	4mg/L

*** 报告结束 ***

附件 6 固废处置协议

合同号 / Contract Code: E1-147-R10-22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Contract on Industry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甲方：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乙方：靖江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articles and regulations in the civil code of PRC an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s, Party A entrusts Party B to collect and dispose industrial hazardous wastes. Now therefore, the Parties agree as follows:

1. 甲方承诺/ Undertakings of Party A

1.1 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理有关的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废料数据表、物质安全信息表等。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工业废料需在各方面符合废料数据表的描述，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PCBs、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喷雾罐或其他任何超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详见附件 1）不符物质。

Party A should provide necessary supporting docu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hereunder to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ste Material Data Sheet (WM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etc. All industrial waste delivered by Party A shall – in any case – comply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set forth on WMDS and not contain: PCBs, radioactive material, explosive material, biological waste, spray can or any other material incompatible with Party B'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attached in appendix 1).

1.2 应严格执行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其它国家及扬州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依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各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

Party A should strictly follow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Directive of Manifest Management for Transferring Hazardous Waste, the Directive of Registration for Transferring Hazardous Waste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ssued by National and local authorities and Party B's waste treatment policy. Party A shall provide safety packaging material and type for disposed waste in accordance to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Pollution Control Standard Regulation, which code is GB18597-2001. Party A shall paste relevant labels on packaging.

1.3 乙方将委托第三方（“运输方”）负责废料的运输，该方应具有资质且经双方共同认可，甲方应给予适当配合。

Party B will engage a third party (the "Haulier") which is qualified and acknowledged by the Partie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ransportation of the Waste and Party A should provide proper cooperation.

SCIPSWS Waste Treatment Contract_Schuetz_R2



2. 乙方承诺/Undertakings of Party B

- 2.1 具备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Under the services in this contract, Party B should have a valid Business License an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ng License.
- 2.2 合同期间, 须遵守国家政府颁发的有关法规和法规。
During the contract period, Party B should observ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ssued by National authorities.

3. 各类危险废物处理及运输价格/ Waste treatment and transportation price

废料类别 Waste Code	废料接受 证书号码 WAC No.	危险废物名称 Waste Name	数量(吨/ 年) Quantity(t/ a)	客户包装 Customer Package	处理费 (元/ 吨) Treatment Price (RMB/t)	运输费 (元/次) Transportation Price (RMB/time)
HW49	900 041-49	废塑料、废切片、 废劳保用品等	123.5	袋装		
HW17	336 064-17	残渣、残液、沉淀 物及滤渣、高浓度 废液等	879.2	袋装/桶装		
HW12	900 299-12	漆渣	0.039	袋装		
HW49	900 039-49	废活性炭	23.677	袋装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	0.2	桶装		

- 3.1 以上价格含流转税, 流转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和增值税。
The above prices shall be net prices which are exclusive of any turnover tax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business tax and value-added tax.
- 3.2 其它废料价格经双方同意后, 将作为本合同补充附件。
Additional wastes could be added to this contract by mutual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4. 发票出具/Invoicing

- 4.1 作为出具发票依据的称重计量在乙方地磅进行, 发票为每月出具, 乙方应负责委托一独立并公认的检测机构对地磅进行年度检定, 若甲方有书面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检定证书。
The weight used as reference to establish invoices is the one measured at the gate of the Party B' site. Invoices will be issued on a monthly basis.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nnual calibration of its weighbridge by an independent accredited certifying agency. Upon a written request from Party A, Party B shall grant to Party A an access to the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 4.2 甲方应在发票出具日期后的 30 日内进行付款。所有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若甲方对发票存有异议，可在发票出具日期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默认甲方接受并且认可该发票。

Party A's payment shall be made within 30 days from invoicing date. All payments shall be made by means of electronic bank transfers. Any doubts about the invoice shall be informed to Party B by Party A in written form in 30 days since the invoicing date; otherwise, it will be acknowledged that Party A received and accept such invoice.

- 4.3 甲方若延迟支付，需每日支付应付费用的 0.05% 作为滞纳金。滞纳金按月结算。
Any default of payment shall induce a penalty of 0.05% of the payable amount per outstanding day. The settlement of penalty should be made by monthly base.

- 4.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of Party B:

账户名称: 靖江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靖江支行 385046010013000030388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282MA1XA8WP1A

Name: Jiaotong Fuch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Bank account: 025-58392830

Taxpayer ID: 91321282MA1XA8WP1A

5. 物流和计划/Planning & Logistics

- 5.1 甲方产生废料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附件 2：废料运输计划表）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未能接收甲方的废料，则甲方可寻找其他供应商且不会视为违约。

Party A should inform Party B 5 working days in advance in writing with waste transport schedule (attached in appendix 2) for making transportation schedule when Party A has waste to be treated. If Party B fails to receive the waste within 5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ed Party A's notification in written, Party A could find other treatment supplies which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a breach of this contract.

- 5.2 所有废料容器，由甲方提供。乙方不提供容器及容器周转回用服务。

All the containers which hold the waste should be provided by Party A. Party B will not provide Party A with any containers to hold the waste and the package recycling.

- 5.3 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如果运输方拒绝执行此规定，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甲方应当全程监督运输方的装载废物的过程以确保装载符合法律规定。

Before the first delivery, Party A shall communicate in written to Party B the internal rules to be followed by Party B's Haulier and shall contact immediately Party B should Party B's Haulier refuse to comply with such rules. Party A shall supervise the loading of the waste onto the truck and ensure it is done in a safe and legal manner.

6. 合同期限和终止/Contract term and termination

- 6.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This contract shall be valid from December 5th, 2023 to December 31st, 2024.

7. 联系名单/Contact list:

公司名称 Company	联系人 Name	电话 Telephone	传真 Fax	邮箱 e-mail
甲方 PARTY A	陈文俊 先生	021-6712 0777*220	021-6712 0661	Bauer.chen@schuetz.net
乙方 PARTY B	丁先生	13002579 573	025-5839 1927	dinggaofeng@china-ep.cn

合同原件及依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应送达至双方的下述地址:

Contract and any Notice to be given under this Contract in written form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address of the respective party set forth below:

甲方/Party A: 舒驰容器(上海)有限公司/ Schütz Container Systems (Shanghai) Co., Ltd

收件人/Attn: 陈文俊

地址/Add.: 上海化学工业园区普工路 100 号/ No.100 Pu Gong Road, SCIP, Shanghai

邮编/Post code: 201507

乙方/Party B: 靖江中环保有限公司

收件人/Attn: 丁经理

地址/Add.: 靖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路 29 号

邮编/Post code:

8. 保密/Confidentiality

8.1 双方承诺, 当前合同的价格, 数量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

The prices, the quantities, guaranteed and any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present contract are strictly confidential and should not be disclosed to third parties.

9. 废料的所有权及丢失风险/ Title and risk of loss of the Waste

9.1 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同意, 在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废料前, 废料的所有权、丢失风险以及废料所有权的其他所有义务仍应当归属于甲方; 在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废料前, 由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的产生、持有、运输或交付废料而造成或引起的直接、实际、有记录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in writing,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delivery of the Waste, the title, risk of loss, and all other incidents of ownership of the Waste shall remain vested in Party A and the responsibility for any and all direct, actual and documented losses that are caused by or arising out of the production, possession, transportation or delivery of the Waste by Party A (or its affiliates or qualified third parties who have been engaged by Party A) prior to Party B's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delivery of the Waste at Party B's Site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A.

9.2 上文中所指的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系指: 乙方将对废料进行取样分析或/和以 WMDS 技

术参数标准检查该等废料是否符合技术参数标准。在上述废料样品或/和 WMD5 技术参数标准证实相符的情况下, 乙方将在乙方处接受甲方的交付。

Final written acceptance of the delivery of any Waste by Party B means Party B shall take a test sample of the Waste or/and check with WMD5 specifications to verify that such Waste is not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Upon successful verification of the sample Waste or/and WMD5 specifications, Party B shall accept the delivery of the Waste from Party A at Party B's Site.

- 9.3 除非乙方在交付后五(5)个工作日书面申明不接受交付, 否则该等废料将被认定为最终书面确定接收。

Unless written notification by Party B stating that it does not accept the Waste within five (5) working days from delivery, the Waste shall be considered accepted.

10. 责任/Responsibility

- 10.1 对于在合同履行中由于错误方或其员工错误导致的人员或设备事故, 各方受中国相关法律约束。

Each party is responsible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related law of P.R.C., regarding the consequences of any personal and/or material accident resulting from a fault and being attributable the other defaulting party or being attributable to their staff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present contract.

- 10.2 甲方将就任何直接的、实际发生的及有证据证明系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责任而产生的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该等损失将包括但不限于由交付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废料而产生的损失, 除非乙方已被及时告知该等废料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并且同意处理。

Party A shall indemnify Party B for any actual, direct and documented losses suffered by Party B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breach of Party A's obligations pursuant to this Contract. This shall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losses arising from the delivery of any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unless Party B has been duly notified of such Off-Specifications Waste and has agreed to accept it for treatment.

- 10.3 尽管如此, 乙方对任何间接的损失不负有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与此合同相关的收入损失和机会损失,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最大责任所对应的金额应当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Party B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indirect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oss revenue or opportunity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esent contract. Party B's liability shall be capped at the contract value.

11. 争议解决/Dispute Settlement

- 11.1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的达成、有效性、或与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简称“争议”), 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If any dispute arises out of this Contract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but without limitation, any question regarding its formation,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a "Dispute"), the parties shall seek to settle the Dispute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s.

- 11.2 如果各方未能在一方书面通知其他方存在争议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解决该争议, 该争议应最终由扬州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当时有效或采用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仲裁地点为扬州。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If the parties fail to settle any Dispute within thirty (30) working days after a party notifies the

other party of the existence of such Dispute in written, then the Dispute shall be finally resolved by arbitration at the Yangzhou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rbitration rules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or adopted. The seat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Yangzhou. The language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Chinese. The arbitration award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the Parties.

12. 合同语言及原件/Language and Originals

- 12.1 本合同以中、英文写成，文意冲突时以英文为准。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the English shall prevail when conflict.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two copies and both Parties shall keep one copy respectively.

13. 法律变化/Change-in-Law

- 13.1 双方承认，法律上（尤其是中国环境法律及税收法律）的变化将对双方的经济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The Parties recognize that any Change-in-Law, in particular changes in the PRC environmental and tax Laws, may have a material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of the Parties.

- 13.2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是签订时有效的法律，除非乙方同意，否则任何在本合同签订后产生的法律变化将不会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产生影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存在任何在履约过程中任意一方有理由预计到这些对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的变化，双方应尽其合理最大努力采取适当的方式减小因该等变化产生的对财务上的压力。这种努力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废物处理价格、调整乙方的设备、调整甲方交付的废物的数量或特性、改变废物处理方式等，双方应在该等调整实施前同意调整的内容。若双方在三（3）个月内无法同意该等调整的内容，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This Contract shall be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n force at the date of this Contract. Any Change-in-Law thereafter shall not effect the contractual rights or obligations of Party B without its written consent. If,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there is a Change-in-Law which causes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economics that can be reasonably expected from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by Party B,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hanges on taxes, tariffs or fees, both Parties shall use their reasonable best efforts to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for the reduction of the financial impact of such change on Party B. This may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adjustment to the Waste treatment price(s), adaption of Party B's Facilities, changes to the quantities o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aste to be delivered by Party A, methods of treatment etc. The Parties shall agree on the terms of such measures before their implementation. If the Parties are unable to agree on such measures within three (3) months, Party B may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by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Party A.

甲方：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Party A: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乙方：靖江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arty B: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illegible]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变更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JS120061595
名称 江苏中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江

注册地址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29号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理危险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灰、污水泥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液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溶剂废物 (HW13), 有机溶剂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铅废物 (HW21, 仅限 195-01-21, 195-02-21), 废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锡废物 (HW39), 含铍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3),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1-49, 900-019-49, 900-01-49, 900-019-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900-000-49, 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51-016-50, 251-017-50, 251-018-50, 251-019-50, 251-151-50, 251-152-50, 251-153-50, 251-154-50, 251-155-50, 251-156-50, 251-157-50, 251-158-50, 251-159-50, 251-160-50, 251-161-50, 251-162-50, 251-163-50, 251-164-50, 251-165-50, 251-166-50, 251-167-50, 251-168-50, 251-169-50, 251-170-50, 251-171-50, 251-172-50, 251-173-50, 251-174-50, 251-175-50, 251-176-50, 251-177-50, 251-178-50, 251-179-50, 251-180-50, 251-181-50, 251-182-50, 251-183-50, 253-013-50, 271-005-50, 273-009-50, 275-005-50, 900-048-50), 合计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4 月 至 2029 年 3 月

发证机关: 靖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4 月 2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购销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 扬州 订立本协议。

合同交易方信息

甲方：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北港河路 3 号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杨庙镇环创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华	经办人：张华
电话：	传真：	电话：15852858189；13605276321 传真：	

根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一般固废（废钢、废塑料、废纸、标签废纸、报废的阀门、外观不好的木制品、塑料粉尘、机修擦油的抹布等）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价格

1) 废钢价格根据钢之家 (www.steelhome.cn) 网站公布的：炉料频道 > 市场资讯 > 每日行情 > 废钢>江苏地区普通废钢价格行情，逢周五取品名为纳料：规格/牌号为1-2mm，产地为扬州的价格，计算当月算术平均值，作为参考并根据双方协商出最终的废钢价格。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

2) 除废钢外其他固废价格根据每月协商而定。

二、交货及运输

甲方负责把甲方工厂生产时产生的固废堆放在甲方存放固废的区域，由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及装卸人员进入甲方指定区域进行装运，所有装卸及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所安排的货车车辆装货时必须由甲方在场一起过磅并记录。

货物装运安全协议详见附件1。

三、付款条款

乙方应在月底前根据实际收购数量，按当月价格将固废款电汇给甲方，甲方根据实际出售数量应向乙方开具相应发票。

四、安全与责任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厂作业时，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安全作业规范（安全作业规范详见附件2），乙方需对作业人员的安全负全责，乙方需给作业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如人身意外保险等），如乙方作业人员在甲方工厂作业时，

未遵守甲方安全作业规范导致的任何人员伤亡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五、固废处理

乙方同意从甲方处收购的废钢必须经过报废处理（把所有废钢进行压扁）后方可出售，乙方不得擅自出售未经处理的从甲方处收购的废钢（如钢管、钢网格、底板、中心梁及钢框架等）。

乙方同意从甲方处收购的废铁钢类废品必须出售给有正规金属回收资质的公司。纸类废品出售给正规资质的造纸厂。废塑料类废品出售给有塑料回收或再利用资质的公司。机修棉机布等废品交给当地环卫公司处理。其他以上未提及类别的废品都需出售给符合各类回收资质的公司。

乙方必须保证出售给固废处理的公司是正规有回收资质。

六、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至2023年12月31日。如双方在协议到期前3个月内未提出异议，此协议有效期可自动延期一年。

七、其他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由协议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协商解决。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传真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签名及合同专用章 日期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签名及合同专用章 日期 2023.2.9

舒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横北港河路3号

网址：www.schutir.net

安全协议

甲方：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北港河路 3 号

乙方：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环创路 1 号

为加强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对业务分包的乙方实施生产全过程的安全检查、监督，确保乙方符合本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

1. 乙方基本安全要求

- 1.1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并接受甲方安全部门的安全检查、监督。
- 1.2 乙方应制定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安全操作规程。
- 1.3 乙方应确定自己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 1.4 乙方所聘用电工、电焊工、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1.5 乙方高风险作业按甲方安全管理规定要求执行，并执行审批许可制度。
- 1.6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如：岗位操作培训、消防培训、安全培训等。
- 1.7 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按要求进行整改。
- 1.8 乙方应为自己的员工提供必要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 1.9 乙方应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安全警示标志等。
- 1.10 乙方生产用的设备设施、维修电动工具等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并定期进行校验。

2. 对乙方的安全管理要求

- 2.1 乙方负责人应按时参加甲方与生产相关的安全会议和有关安全事项的临时会议，汇报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工作安排，落实会议要求。
- 2.2 甲方安全部门有权随时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乙方对安全检查要积极配合，并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按要求进行整改。如不能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甲方安全部门将给予相应的处罚。
- 2.3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的用电和临时接线要符合国家安全用电管理规定，如发现违章现象甲方安全部门将给予相应的处罚，如出现问题乙方自己承担相应后果。
- 2.4 乙方在进行高风险作业时不办理高风险作业许可证或作业现场不符合甲方安全规

定的，甲方安全部门将给予相应的处罚。如出现问题乙方自己承担相应后果。

2.5 乙方的员工在作业时违章操作或违章情节较为严重的，要对其进行通报批评、警告、处罚，如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调查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将进行赔偿，甲方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

2.6 由于乙方员工擅自操作设备、员工之间各自矛盾或其他原因造成事故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调查处理，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将进行赔偿，甲方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

2.7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或危及甲方安全生产，甲方可勒令整改或停止作业，并根据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

2.8 乙方负责在承包期内对所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运输工具、厂内车辆、手持电动工具等进行维修保养，并对员工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因未对设备、设施、运输工具、手持电动工具等进行维修保养和未对员工进行安全操作培训造成人身伤亡、车辆或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2.9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违反甲方相关规定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调查处理、分析、统计事故损失，制定相应的措施，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调查处理结果向甲方汇报。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将进行赔偿，甲方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

3. 其它事项

3.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3.2 本协议书在履行期间，如果出现乙方负责人变更等情况，新任乙方负责人从新签订本协议书。

3.3 本协议书解释权归甲方安全部门。

甲方：（章）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

乙方：（章）

江苏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2023.2.9

附件 7 一阶段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年产 142 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 10 万只容器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规定，2024 年 6 月 28 日，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42 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 10 万只容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的代表及邀请的 3 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相关环保设施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北港河路 3 号，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征地 61.34 亩，设置 2 条 IBC 容器生产线及 2 条小圆桶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 1 套 IBC 容器回收再利用处理系统，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66 万件 IBC 容器、76 万件 210L 小圆桶、回收 10 万件 IBC 容器的生产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9 月，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获得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复（扬开管环审〔2021〕43 号），项目主体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陆续开始建设；目前已建成 1 条 IBC 容器生产线和 1 条 210L 小圆桶生产线，具备年加工 33 万件 IBC 容器、38 万件 210L 小圆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自建设以来无环境信访、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17 亿元，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1.5663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0 万元。本项目现有职工 57 人，实行四班三倒制，8 小时每班，全年工作日 340 天，工作时间为 8160 小时，项目内不设置员工宿舍楼及食堂。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验收的产能为年加工 33 万件 IBC 容器、38 万件 210L 小圆桶，验收范围为现阶段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内容，本次现阶段验收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变化，平面布局、污染防治措施相较环评发生变动，主要变动如下：

1、平面布局调整：①2#排气筒、4#排气筒调整至 1#生产厂房北侧和东北侧，5#排气筒调整至 2#生产厂房北侧；②事故池调整至厂区北侧；③一般固废堆场（200m²）调整至 2#生产厂房内北侧；④柴油发电机房与消防水池位置互调；⑤配件仓库调整至 2#生产厂房南侧，原场地调整为未来设备预留场地；⑥危废库调整至 2#生产厂房内北侧；⑦冷区塔调整至 2#生产厂房北侧；

2、废水防治设施调整：环评中初期雨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际建设调整为经监测满足接管标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超过接管标准则排入厂区废水处理系统；

3、固体废物产生量和贮存设施调整：一般固废中的废金属产生量增加 24.84t/a、标签纸产生量增加 8.06t/a、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增加 21.2268t/a、废初效过滤器产生量增加 4.56t/a、废布袋产生量增加 0.912t/a、废滤芯产生量增加 0.76t/a、新增废包装袋 7.88t/a、废木材 7.56t/a；危险废物中的废润滑油产生量增加 1.5t/a、废自喷漆瓶产生量增加 0.65t/a。相应新增一般固废堆场（90m²）位于 1#生产厂房屋角。

针对以上变动，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42 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 10 万只容器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与 2024 年 6 月 13 日通过评审，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布局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废气

IBC 容器生产线废气：破碎和吹塑设置全密闭负压工作间，破碎粉尘经半密闭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吹塑废气经密闭罩收集经夹套冷却水间接降温后由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最终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小圆桶生产线废气：破碎和吹塑设置全密闭负压工作间，破碎粉尘经半密闭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吹塑废气经密闭罩收集经夹套冷却水间接降温后由初效过滤+二级



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最终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金属托盘、网架焊接废气；底盘焊接、网架焊接废气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后由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最终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旧 IBC 容器贮存车间（含危废库）废气；旧 IBC 容器贮存车间（含危废库）废气经全密闭负压收集后由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最终通过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工艺废气通过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自建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西侧北港河路（原沙城中路）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经沉淀预处理（手工加药）检测达标情况下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外排水因水中未投加其他药剂，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焊接机、空压机、破碎机、废气处理设备等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门窗隔声、设置减振垫等措施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现阶段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食堂垃圾、食堂废油脂交由定点单位合理处置；废金属、标签纸、废初效过滤器、废布袋、废滤芯、废包装袋、废木材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定期外卖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铅酸蓄电池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设置一个 200m³的危废库；两个总面积 290m²一般固废堆场。

5、其他

2023 年 2 月，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091MA20QK2P48001V）；2024 年 1 月 16 日，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YZ100300002-1）；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100-2023-006-M）；项目以 1#生产车间、废 IBC 容器贮存车间（含危废库）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已建排污口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1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HR24060722）主要结论为：

1、废气

有组织：1#和 2#排气筒 NMHC、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限值，3#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5#排气筒 NMHC 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

无组织：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NMHC 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生产厂房 1 和危废库外 NMHC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

2、废水

公司废水总排口中 SS、COD、NH₃-N、TP、TN、动植物油浓度和 pH 值范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3、厂界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四侧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

4、排污总量

经测算，本项目现阶段废气污染物 NMHC、颗粒物的排放量和废水污染物 COD、NH₃-N、TP、TN 的接管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142 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 10 万只容器项目”现已部分建成，具备年加工 33 万件 IBC 容器、38 万件 210L 小圆桶的生产能力。公司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现阶段环保“三同时”措施，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142 万只容器和年回收



再生10万只容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厂区生产和环境管理，完善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扬州应急管理局和生态环境局印发的《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扬应急〔2023〕67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环保设施生产安全事故，持续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

3、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进一步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4、按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落实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管理台账及信息公开等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成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王虎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盖章）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年产142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10万只容器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王虎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厂长	15921100939
	王洪波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15330320890
	曹爱林	扬州市江都区生态环境局	科长	13195696598
	曹洪梅	扬州市江都区生态环境局	科长	15952573019
	徐永祥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副厂长	13852746792
专家	李星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577325722
	徐金	江苏宝洁	科长	15314655616
	陈伟	江苏宝洁	科长	1518854582
	李永强	江苏宝洁	科长	1811828053
	李永强	江苏宝洁	科长	1811828053
其他成员				

年产 142 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 10 万只容
器项目（第二阶段）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1 变动情况	158
1.1 企业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158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60
1.3 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分析	163
1.4 变动前后项目概况	167
2 评价要素	172
2.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72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73
3.1 废气	173
3.2 废水	173
3.3 噪声	174
3.4 固废	174
3.5 项目内环境风险源变动情况	174
3.6 变更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174
4 结论	176

1 变动情况

1.1 企业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1.1.1 企业简介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北港河路 3 号，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塑料、钢铁和塑钢复合工业容器；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及相关商品的批发、贸易经纪与代理及提供相关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塑料、钢铁和塑钢复合废旧工业容器及零部件的回收、处理和再生；上述再生产品的利用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 项目简介

2021 年 9 月，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投资 2.17 亿元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北港河路 3 号建设年产 142 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 10 万只容器项目，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61.34 亩，设置 2 条 IBC 容器生产线及 2 条小圆桶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 1 套 IBC 容器回收再利用处理系统，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66 万件 IBC 容器、76 万件 210L 小圆桶、回收 10 万件 IBC 容器的生产规模。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已建成 1 条 IBC 容器生产线和 1 条 210L 小圆桶生产线，具备年加工 33 万件 IBC 容器、38 万件 210L 小圆桶的生产能力。

目前，旧 IBC 容器回收生产线已建成，具备年回收 10 万件 IBC 容器的生产能力。

1.1.3 环保手续情况简介

2021 年 9 月，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获得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复（扬开管环审【2021】43 号），各主体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陆续开始建设，目前该项目已部分建成；2024 年 1 月 16 日，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YZ1003OO002-1）；2023 年 2 月，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091MA20QK2P48001V）；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100-2023-006-M）；2024 年 6 月 13 日，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编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通过评审会；2024 年 6 月 28 日，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通过年

产 142 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 10 万只容器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1-1 建设项目对照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自建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西侧沙城中路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经混凝沉淀预处理检测达标情况下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外排水因水中未投加冷却剂、除垢剂等药剂，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冷却塔外排水均接管至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厂区设置雨污分流管网，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污水接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高工艺废气收集率，本项目 IBC 容器及小圆桶生产作业区均为全密闭负压工作间；吹塑废气采用源头捕捉的密闭罩收集，夹套冷却水间接降温“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破碎废气采用半密闭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合并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 台焊接设备均自带 1 台除尘设备(滤筒除尘)，焊接烟尘吸风罩收集后经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处理后废气合并引至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IBC 容器回收利用车间废气：破拆及分切作业区设置全密闭负压工作间；IBC 容器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用“喷淋塔+除雾器+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生塑料注塑、自喷漆废气并入上述“喷淋塔+除雾器+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 IBC 容器贮存车间(含危废库)废气，废 IBC 容器暂存区、危废库为全封闭负压状态，设有封闭门窗，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 IBC 容器回收再利用处理线、废 IBC 容器存储区及危废库产生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丙酮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 A.4C 固定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乙酯参照执行上海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要求；聚乙烯塑料粒子吹塑、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边角料、废塑料、不合格品破碎等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废气中污染物符合相应排放标准后排放。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认真对照《关于推进废弃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156号)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及防腐防渗要求，回收的旧桶生产商或品牌需满足《关于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99号)要求，废桶回收过程中不得回收含有剧毒、易爆、自反应及遇水反应物的废IBC容器；旧桶进场时，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负责读取标签储存物信息，建立旧桶原储存的化学物质名称(类别)台账，回收桶再生料仅用于生产IBC容器的组成部件(塑料托盘、桶身护角)，作为新IBC容器产品的组成部分，随IBC容器整体出厂销售，回收料生产的IBC容器的塑料部件不可脱离IBC容器单独出厂。在142万只容器产能条件下，年回收再生旧IBC容器不超过10万只，在未达到142万只容器产能条件下，回收量应相应减少，以保证再生料生产的IBC容器的塑料部件数量与新桶数量匹配。本项目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食堂垃圾、食堂废油脂交由定点单位安全合理处置；废金属、标签纸、废布袋、废滤芯外卖处置；废塑料、塑料碎屑残渣、废刮片、残渣/残液、沉淀物及滤渣、高浓度废液、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铅酸蓄电池、漆渣、废自喷漆瓶、误收的不符合入场条件(含有剧毒、易爆、自反应及遇水反应物)的IBC容器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IBC容器回收再利用处理线产生的冲洗废水、回收金属铁框冲洗废水、废气治理装置洗涤塔中定期更换的受污染废液、生产区地面清洁废水均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设置1800m²的废IBC容器临时存放区，一个200m²的危废库；一个200m²一般固废堆场。废IBC容器为危险废物，其临时存放区按危废库要求建设。	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入场控制要求，设置各类固废贮存设施，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	项目已落实各类地下水和土

急处置等防治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措施。	壤污染的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涉及可燃化学品的相关操作中应根据工艺特点制订严谨的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本项目设置 300m ³ 应急事故池。	项目已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已制定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100-2023-006-M），同时应定期演练，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加强风险防范，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分别以 1#生产车间、废 IBC 容器贮存车间(含危废库)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以 1#生产车间、废 IBC 容器贮存车间(含危废库)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项目已按规定规定设置排污口，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营运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091MA20QK2P48001V，有效期 20230209-20280208。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按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1.3 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分析

表 1-2 实际建设与环评变动内容情况汇总表

因素	环评情况及第一次变动分析	第二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总投资	2.17 亿元	1.5663 亿元	未全部建成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未变化
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北港河路 3 号	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北港河路 3 号	未变化
项目占地面积	61.34 亩	61.34 亩	未变化
平面布局	1、2#排气筒、4#排气筒均位于 1#生产厂房北测和东北侧，5#排气筒位于 2#生产厂房北侧； 2、事故池位于厂区北侧； 3、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2 座，1#一般固废堆场（200m²）位于 2#生产厂房内北侧，2#一般固废堆场（90m²）位于 1#生产厂房东南角； 4、柴油发电机房位于消防水池北侧； 5、未来设备预留场地 1#生产厂房北侧，配件仓库位于 2#生产厂房南侧； 6、注塑机位于 1#生产厂房未来设备预留场地； 7、危废库位于 2#生产厂房内北侧； 8、废 IBC 容器存放区分为东区西区，其中溶剂类、脂类、酸类、不符合要求的废桶区位于西区，油脂类、树脂类、碱类、乳化液类位于东区； 9、冷区塔位于 2#生产厂房北侧。	1、2#排气筒、4#排气筒均位于 1#生产厂房北测和东北侧，5#排气筒位于 2#生产厂房北侧； 2、事故池位于厂区北侧； 3、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2 座，1#一般固废堆场（200m²）位于 2#生产厂房内北侧，2#一般固废堆场（90m²）位于 1#生产厂房东南角； 4、柴油发电机房位于消防水池北侧； 5、未来设备预留场地 1#生产厂房北侧，配件仓库位于 2#生产厂房南侧； 6、注塑机位于 1#生产厂房未来设备预留场地； 7、危废库位于 2#生产厂房内北侧； 8、废 IBC 容器存放区分为东区西区，其中溶剂类、脂类、酸类、不符合要求的废桶区位于西区，油脂类、树脂类、碱类、乳化液类位于东区； 9、冷区塔位于 2#生产厂房北侧。	未变化
职工数及班制	80 人，实行四班三倒制，8 小时每班，全年工作	57 人，实行四班三倒制，8 小时每班，全年工作	由于项目未全部建成，实际

		日 340 天，工作时间为 8160 小时，项目内不设置员工宿舍楼及食堂。	日 340 天，工作时间为 8160 小时，项目内不设置员工宿舍楼及食堂。	建设职工数在批复核准范围内。
规模	产品方案	年产 142 万只容器（66 万件 IBC 容器、76 万件 210L 小圆桶）和年回收再生 10 万只容器	年回收再生 10 万只容器	由于项目未全部建成，实际建设产能在批复核准范围内。
生产工艺	装置	主要生产设备共 68 台套（8 台生产设备后期拟建）	主要生产设备共 68 台套（8 台生产设备后期拟建）	未变动
	原辅材料	原辅料用量详见验收报告	原辅料用量详见验收报告	未变动
	工艺	旧 IBC 容器回收再利用生产工艺流程： 检测、分选、贮存、拆装、脱标，塑料内胆：拆顶盖、带锯切割、倒空/人工刮铲、撕碎、破碎、冲洗、干燥、筛分、注塑，金属外框：高压冲洗、修补、检验	旧 IBC 容器回收再利用生产工艺流程： 检测、分选、贮存、拆装、脱标，塑料内胆：拆顶盖、带锯切割、倒空/人工刮铲、撕碎、破碎、冲洗、干燥、筛分、注塑，金属外框：高压冲洗、修补、检验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IBC 容器生产线废气：破碎和吹塑设置全密闭负压工作间，破碎粉尘经半密闭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吹塑废气经密闭罩收集经夹套冷却水间接降温后由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最终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小圆桶生产线废气：破碎和吹塑设置全密闭负压工作间，破碎粉尘经半密闭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吹塑废气经密闭罩收集经夹套冷却水间接降温后由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最终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金属托盘、网架焊接废气：底盘焊接、网架焊接废气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后由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最终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旧 IBC 容器回收车间废气：拆顶盖及带锯切割废气经全密闭负压收集、倒空及刮铲废气经顶	IBC 容器生产线废气：破碎和吹塑设置全密闭负压工作间，破碎粉尘经半密闭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吹塑废气经密闭罩收集经夹套冷却水间接降温后由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最终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小圆桶生产线废气：破碎和吹塑设置全密闭负压工作间，破碎粉尘经半密闭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吹塑废气经密闭罩收集经夹套冷却水间接降温后由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最终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金属托盘、网架焊接废气：底盘焊接、网架焊接废气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后由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最终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旧 IBC 容器回收车间废气：拆顶盖及带锯切割废气经全密闭负压收集、倒空及刮铲废气经顶	未变化

	吸式集气罩（设软质垂帘）收集、传送废气经半密闭罩收集、撕碎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设软质垂帘）收集、破碎/清洗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设软质垂帘）收集、出料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设软质垂帘）收集、离心干燥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设软质垂帘）收集、循环水处理系统集水池/储水罐/压滤机出口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补漆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一同经喷淋塔+除雾装置+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最终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旧 IBC 容器贮存车间（含危废库）废气：旧 IBC 容器贮存车间（含危废库）废气经全密闭负收集后由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最终通过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	吸式集气罩（设软质垂帘）收集、传送废气经半密闭罩收集、撕碎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设软质垂帘）收集、破碎/清洗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设软质垂帘）收集、出料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设软质垂帘）收集、离心干燥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设软质垂帘）收集、循环水处理系统集水池/储水罐/压滤机出口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补漆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一同经喷淋塔+除雾装置+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最终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旧 IBC 容器贮存车间（含危废库）废气：旧 IBC 容器贮存车间（含危废库）废气经全密闭负收集后由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最终通过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自建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西侧北港河路（沙城中路）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经沉淀预处理（手工加药）检测达标情况下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外排水因水中未投加冷却剂、除垢剂等药剂，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车间地面清洁废水、金属铁框、托盘冲洗废水由环评中作为危废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自建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西侧北港河路（沙城中路）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经沉淀预处理（手工加药）检测达标情况下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外排水因水中未投加冷却剂、除垢剂等药剂，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车间地面清洁废水、金属铁框、托盘冲洗废水经水循环系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循环一段时间后浓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金属铁框、托盘冲洗废水由环评中作为危废处置调整为经水循环系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循环一段时间后浓废液作为危废处置，其余未变化。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和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和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未变化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委托环卫	本项目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委托环卫	未变化

	部门处理，食堂垃圾、食堂废油脂交由定点单位安全合理处置；废金属、标签纸、废布袋、废滤芯外卖处置；废塑料、塑料碎屑残渣、废刮片、残渣/残液、沉淀物及滤渣、高浓度废液、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铅酸蓄电池、漆渣、废自喷漆瓶、误收的不符合入场条件(含有剧毒、易爆、自反应及遇水反应物)的 IBC 容器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 IBC 容器回收再利用处理线产生的冲洗废水、回收金属铁框冲洗废水、废气治理装置洗涤塔中定期更换的受污染废液、生产区地面清洁废水均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设置 1800m² 的废 IBC 容器临时存放区，一个 200m² 的危废库；一个一般固废库和一个一般固废堆场，总面积 290m²。	部门处理，食堂垃圾、食堂废油脂交由定点单位安全合理处置；废金属、标签纸、废布袋、废滤芯外卖处置；废塑料、塑料碎屑残渣、废刮片、残渣/残液、沉淀物及滤渣、高浓度废液、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铅酸蓄电池、漆渣、废自喷漆瓶、误收的不符合入场条件(含有剧毒、易爆、自反应及遇水反应物)的 IBC 容器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 IBC 容器回收再利用处理线产生的冲洗废水、回收金属铁框冲洗废水、废气治理装置洗涤塔中定期更换的受污染废液、生产区地面清洁废水均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设置 1800m² 的废 IBC 容器临时存放区，一个 200m² 的危废库；一个一般固废库和一个一般固废堆场，总面积 290m²。	
--	---	---	--

项目已建设旧 IBC 容器回收再利用生产线已建成，建设单位在组织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并对照《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142 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 10 万只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内容，该项目目前实际建设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变化，污染防治措施相较环评阶段发生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变动的主要原因及变动影响如下：

表 1-3 变动内容及原因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变动影响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金属铁框、托盘冲洗废水由环评中作为危废处置调整为经水循环系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循环一段时间后浓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根据生产经验及“相似相溶”原理，提高生产过程中清洗效率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导致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1.4 变动前后项目概况

1.4.1 生产规模变动概况

实际建设中旧 IBC 容器回收再利用产能未变动，与批复产能一致。

1.4.2 工艺流程变动分析

实际建设中旧 IBC 容器回收再利用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1.4.3 企业能源消耗及原辅料用量变动分析

实际建设中主要原辅料用量未变动。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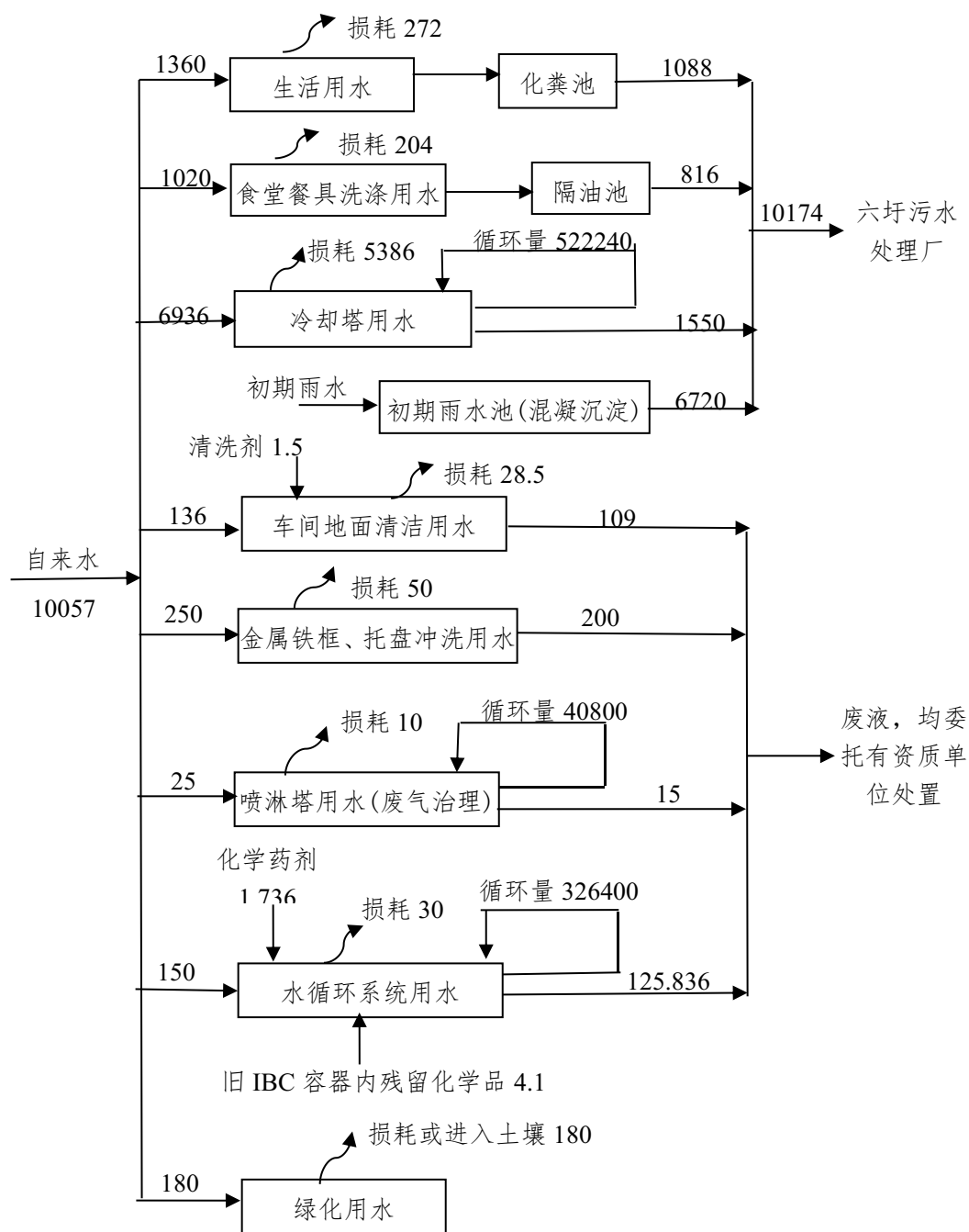


图 1-1 环评设计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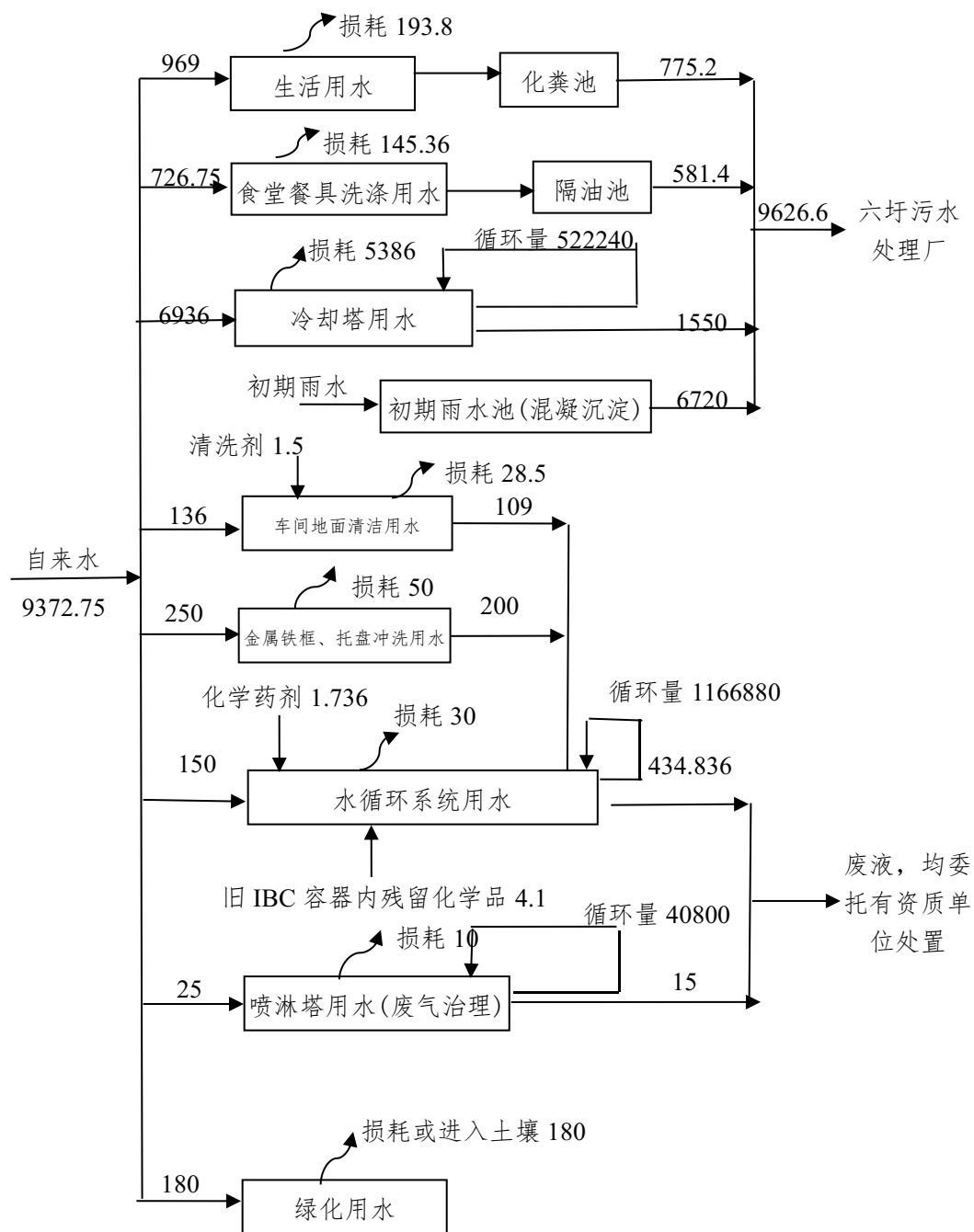


图 1-2 目前实际建设水平衡图

1.4.4 主要设备设施变动分析

实际建设中主要生产设备共 68 台套（8 台生产设备后期拟建），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动，生产设备清单详见验收报告。

1.5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判定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所列出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详细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4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结果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内容	本次变更内容	结论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导致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为科学评价项目发生上述变动后的环境影响，现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对变更内容进行变动影响分析，公司工作人员对项目资料进行调查、收集，并根据国家环保法规和标准及有关技术导则编制了《年产 142 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 10 万只容器项目（第二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 评价要素

2.1 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变，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噪声排放标准均未发生变化，固体废物控制标准有更新，更新后的排放标准和控制标准见下。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废气

由于项目未全部建成，已建成部分废气产生、收集、处理排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2 废水

项目旧 IBC 容器回收再利用处理车间设置 1 套冲洗水循环系统，提供 IBC 容器回收再利用处理线清洗用水，冲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冲洗水循环系统由工艺用水循环系统与水处理系统组成。

环评中车间地面清洁废水、金属铁框、托盘冲洗废水作危废处置，实际建设调整为经水循环系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循环一段时间后浓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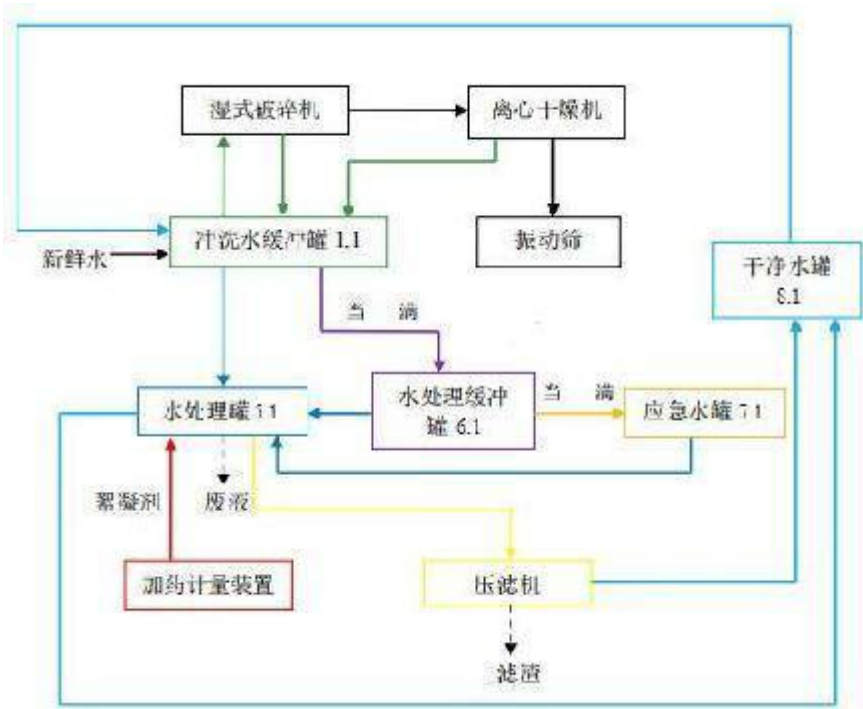


图 3-1 循环水处理系统流程图

环评中循环系统包括冲洗水缓冲罐（14m³）、水处理罐（12.5m³）、水处理缓冲罐（10m³）、应急水罐（10m³）、干净水箱（12m³）5 个水罐；实际建设循环系统包括冲洗水缓冲罐（14m³）、水处理罐（14m³）、水处理缓冲罐（9m³）、应急水罐（14m³）、干净水箱（16m³）5 个水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冷却塔外排水、初期雨水等，目前实际建设废水收集、处理排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由于项目未全部建成，现员工数

为 57 名，废水产生和排放量相应减少。

表 3-1 变动前后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	环评			目前实际建设			排放时间 (h)
		废水量 (m³/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废水量 (m³/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COD	1088	360	0.392	775.2	360	0.279	8160
	SS		140	0.152		140	0.109	
	氨氮		30	0.033		30	0.023	
	TP		5	0.005		5	0.004	
	TN		50	0.054		50	0.039	
食堂含油废水	COD	816	350	0.286	581.4	350	0.203	8160
	SS		300	0.245		300	0.174	
	氨氮		30	0.024		30	0.017	
	TP		5	0.004		5	0.003	
	TN		35	0.029		35	0.020	
	动植物油		48	0.039		48	0.028	
冷却塔外排水	COD	1550	200	0.31	1550	200	0.31	8160
	SS		100	0.155		100	0.155	
初期雨水	COD	6720	120	0.806	6720	120	0.806	8160
	SS		80	0.538		80	0.538	

3.3 噪声

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动，噪声防治措施未变动。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等，项目新增设施噪声产生量级较低，高噪声源设备保持现状，无变化情况。

3.4 固废

项目实际建设中固废产生量、种类和处置方式未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3.5 项目内环境风险源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后，不新增环境风险物质，原有环境风险物质在厂内的最大贮存量也未发生变化，环境风险源与环评一致，原环评中拟设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仍然有效。

3.6 变更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第二阶段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变动。

表 3-2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三本帐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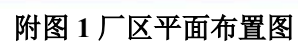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排放量/接管量 (t/a)	实际建设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气	VOCs	1.721	1.721	目前实际建设排放量均在批复核准范围内
	颗粒物	0.787	0.787	
废水	废水量	10174	9626.6	
	COD	1.794	1.598	
	SS	1.09	0.976	
	氨氮	0.057	0.04	
	TP	0.009	0.007	
	TN	0.083	0.059	
	动植物油	0.039	0.028	
固废	危险废物	均合理处置，排放量为 0	均合理处置，排放量为 0	/
	一般固废			/
	生活垃圾			/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发生以下变动：

1、废水防治设施调整：废水防治设施调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金属铁框、托盘冲洗废水由环评中作为危废处置调整为经水循环系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循环一段时间后浓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中的重大变动范围之列，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发生上述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仍具有环境可行性。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扬开管环审〔2021〕43号

项目代码：2020-321071-29-03-510844

关于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142 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 10 万只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142 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 10 万只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委托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对《报告书》进行技术评估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2.17 亿元，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中路以东、规划道路以西、黄城西路以南，建设年产 142 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 10 万只容器项目。该项目国标行业及代码为塑

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本项目中 IBC 容器回收再利用处理系统涉及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符合《关于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99 号）要求。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三油利用规划、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书》中各项环保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自建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西侧沙城中路市政污水管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经混凝沉淀预处理检测达标情况下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外排水因水中未投加冷却剂、除垢剂等药剂，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区，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冷却塔外排水均接管至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

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高工艺废气收集率，本项目 IDC 容器及小圆桶生产作业区均为全密闭负压工作间；吹塑废气采用源头捕捉的密闭罩收集，夹套冷却水间接降温“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破碎废气采用半密闭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合并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 台焊接设备均自带：台除尘设备(滤筒除尘)，焊接烟尘吸风罩收集后经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处理后废气合并引至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IDC 容器回收利用车间废气：破碎及分切作业区设置全密闭负压工作间；IDC 容器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用“喷淋塔+除雾器+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生塑料注塑、自喷漆废气并入上述“喷淋塔+除雾器+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 IDC 容器贮存车间(含危废库)废气：废 IDC 容器暂存区、危废库为全封闭负压状态，设有封闭门窗，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管排放。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 IDC 容器回收再利用处理线、废 IDC 容器存储区及危废库产生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丙酮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 A.4 C 固定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乙酯参照执行上海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要求;聚乙烯塑料粒子吹塑、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边角料、废塑料,不合格品破碎等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认真对照《关于推进废弃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156号)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

[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及防腐防渗要求,回收的旧桶生产商或品牌需满足《关于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99号)要求,废桶回收过程中不得回收含有剧毒、易爆、自反应及遇水反应物的废IBC容器;旧桶进场时,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负责读取标签储存物信息,建立旧桶原储存的化学物质名称(类别)台账,回收桶再生料仅用于生产IBC容器的组成部件(塑料托盘、桶身护角),作为新IBC容器产品的组成部件,随IBC容器整体出厂销售;回收料生产的IBC容器的塑料部件不可脱离IBC容器单独出厂。在142万只容器产能条件下,年回收再生旧IBC容器不超过10万只,在未达到142万只容器产能条件下,回收量应相应减少,以保证再生料生产的IBC容器的塑料部件数量与新桶数量匹配。本项目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食堂垃圾、食堂废油脂交由定点单位安全合理处置;废金属、标签纸、废布袋、废滤芯外卖处置;废塑料、塑料碎屑残渣、废刮片、残渣/残液、沉淀物及滤渣、高浓度废液、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铅酸蓄电池、漆渣、废自喷漆瓶、误收的不符合入

场条件（含有剧毒、易爆、自反应及遇水反应物）的 IBC 容器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 IBC 容器回收再利用处理线产生的冲洗废水，回收金属铁框冲洗废水、废气治理装置洗涤塔中定期更换的受污染废液、生产区地面清洗废水均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设置 1800m²的废 IBC 容器临时存放区；一个 200m²的危废库；一个 200m²一般固废堆场。废 IBC 容器为危险废物，其临时存放区按危废库要求建设。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处置等防治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措施。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转运以及使用；涉及可燃化学品的相关操作中应根据工艺特点制订严谨的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本项目设置 300m³应急事故池。

（七）本项目分别以 1#生产车间、废 IBC 容器贮存车间（含危废库）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八）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

测计划。

(九)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三、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一)本项目全厂废水接管量为 $10174\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接管量为:COD $1.794\text{t}/\text{a}$ 、SS $1.09\text{t}/\text{a}$ 、氨氮 $0.057\text{t}/\text{a}$ 、TP $0.009\text{t}/\text{a}$ 、TN $0.083\text{t}/\text{a}$ 、动植物油 $0.039\text{t}/\text{a}$ 。

(二)本项目全厂废气排放: VOCs $2.485\text{t}/\text{a}$ (有组织 $1.721\text{t}/\text{a}$ 、无组织排放 $0.764\text{t}/\text{a}$)、颗粒物 $1.829\text{t}/\text{a}$ (有组织 $0.787\text{t}/\text{a}$ 、无组织排放 $1.042\text{t}/\text{a}$)。

(三)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五、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性质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回收桶再生料生产线不可脱离或先于新桶生产线组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审批部门不再受理此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

响评价修编材料；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审。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扬州市环境执法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扬州市环境执法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年产 142 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 10 万只容器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评审意见

2024年6月13日，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142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10万只容器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分析》）技术评审会，技术支持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邀请的3名专家（名单附后）参加会议。与会人员听取了《变动分析》的说明，经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2021年9月，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投资2.17亿元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北港河路3号建设年产142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10万只容器项目，该项目总占地面积61.34亩，设置2条IBC容器生产线及2条小圆桶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1套IBC容器回收再利用处理系统，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66万件IBC容器、76万件210L小圆桶、回收10万件IBC容器的生产规模。

目前，已建成1条IBC容器生产线和1条小圆桶生产线，具备年加工33万件IBC容器、38万件210L小圆桶的生产能力；旧IBC容器回收正在建设中。

二、根据《变动分析》，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发生以下变动：

1、平面布局调整：①2#排气筒、4#排气筒调整至1#生产厂房北侧和东北侧，5#排气筒调整至2#生产厂房北侧；②事故池调整至厂区北侧；③一般固废堆场（200m²）调整至2#生产厂房内北侧；④柴油发电机房与消防水池位置互调；⑤配件仓库调整至2#生产厂房南侧，原场地调整为未来设备预留场地；⑥旧IBC回收生产线注塑机拟调整至1#生产厂房原预留场地；⑦危废库调整至2#生产厂房内北侧；⑧废IBC容器存放区分区调整，溶剂类、脂类、酸类、不符合要求的废桶区调整至西区，油脂类、树脂类、碱类、乳化液类调整至东区；⑨冷区塔调整至2#生产厂房北侧。

2、新增化学品残液盛装容器1个（1立方米）。

3、环评中初期雨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际建设调整为经监测满足接管标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超过接管标准则排入厂区废水处理系统。

4、固体废物产生量增加：一般固废中的废金属产生量增加24.84t/a、标签纸产生量增加8.06t/a、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增加21.2268t/a、废初效过滤器产生量增加4.56t/a、废布袋产生量增加0.912t/a、废滤芯产生量增加0.76t/a，新增废包装袋7.88t/a、废木材7.56t/a；危险废物中的废润滑油产生量增加1.5t/a、废自喷漆瓶产生量增加0.65t/a。相应新增一般固废堆场（90m²）位于1#生产厂房东南角。

三、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所列出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提交评审的《变动分析》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相关要求，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后，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建设单位代表（签名）：

王虎 冯明 李昆

专家组（签名）：

曹长林 冯明 李昆

2024年6月13日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142 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 10 万只容器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评审会议签到单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评审专家	曹永林	扬州市环境科学会	研高	13196496598
	徐立强	扬州市江都区环保局	高工	15250360890
	袁明浩	扬州市江都区环保局	高工	18952573099
建设单位代表	王虎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厂长	15921190939
	徐程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回收站站长	13852746792
	李星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生产主管	13773315722
其他成员	陈新	江苏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5189854562
	沈金	江苏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74631616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年产 142 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 10 万只容器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规定，2024 年 6 月 28 日，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42 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 10 万只容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的代表及邀请的 3 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相关环保设施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北港河路 3 号，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征地 61.34 亩，设置 2 条 IBC 容器生产线及 2 条小圆桶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 1 套 IBC 容器回收再利用处理系统，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66 万件 IBC 容器、76 万件 210L 小圆桶、回收 10 万件 IBC 容器的生产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9 月，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获得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复（扬开管环审〔2021〕43 号），项目主体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陆续开始建设；目前已建成 1 条 IBC 容器生产线和 1 条 210L 小圆桶生产线，具备年加工 33 万件 IBC 容器、38 万件 210L 小圆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自建设以来无环境信访、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17 亿元，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1.5663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0 万元。本项目现有职工 57 人，实行四班三倒制，8 小时每班，全年工作日 340 天，~~工作时间为 8:00-16:00 小时，项目由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验收的产能为年加工 33 万件 IBC 容器、38 万件 210L 小圆桶，验收范围为现阶段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内容，本次现阶段验收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变化，平面布局、污染防治措施相较环评发生变动，主要变动如下：

1、平面布局调整：①2#排气筒、4#排气筒调整至 1#生产厂房北侧和东北侧，5#排气筒调整至 2#生产厂房北侧；②事故池调整至厂区北侧；③一般固废堆场（200m²）调整至 2#生产厂房内北侧；④柴油发电机房与消防水池位置互调；⑤配件仓库调整至 2#生产厂房南侧，原场地调整为未来设备预留场地；⑥危废库调整至 2#生产厂房内北侧；⑦冷区塔调整至 2#生产厂房北侧；

2、废水防治设施调整：环评中初期雨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际建设调整为经监测满足接管标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超过接管标准则排入厂区废水处理系统；

3、固体废物产生量和贮存设施调整：一般固废中的废金属产生量增加 24.84t/a、标签纸产生量增加 8.06t/a、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增加 21.2268t/a、废初效过滤器产生量增加 4.56t/a、废布袋产生量增加 0.912t/a、废滤芯产生量增加 0.76t/a，新增废包装袋 7.88t/a、废木材 7.56t/a；危险废物中的废润滑油产生量增加 1.5t/a、废自喷漆瓶产生量增加 0.65t/a，相应新增一般固废堆场（90m²）位于 1#生产厂房东南角。

针对以上变动，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42 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 10 万只空瓶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通过环评技术单位审核，并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通过环评技术单位审核，并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通过环评技术单位审核，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布局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废气

IBC 容器生产线废气：破碎和吹塑设置全密闭负压工作间，破碎粉尘经半密闭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吹塑废气经密闭罩收集经夹套冷却水间接降温后由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最终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小圆桶生产线废气：破碎和吹塑设置全密闭负压工作间，破碎粉尘经半密闭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吹塑废气经密闭罩收集经夹套冷却水间接降温后由初效过滤+二级



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最终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金属托盘、网架焊接废气；底盘焊接、网架焊接废气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后由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最终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旧 IBC 容器贮存车间（含危废库）废气；旧 IBC 容器贮存车间（含危废库）废气经全密闭负压收集后由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最终通过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工艺废气通过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自建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西侧北港河路（原沙城中路）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经沉淀预处理（手工加药）检测达标情况下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外排水因水中未投加其他药剂，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焊接机、空压机、破碎机、废气处理设备等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门窗隔声、设置减振垫等措施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现阶段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食堂垃圾、食堂废油脂交由定点单位合理处置；废金属、标签纸、废初效过滤器、废布袋、废滤芯、废包装袋、废木材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定期外卖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铅酸蓄电池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设置一个 200m²的危废库；两个总面积 290m²一般固废堆场。

5、其他

2023 年 2 月，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091MA20QK2P48001V）；2024 年 1 月 16 日，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YZ100300002-1）；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100-2023-006-M）；项目以 1#生产车间、废 IBC 容器贮存车间（含危废库）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已建排污口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1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HR24060722）主要结论为：

1、废气

有组织：1#和 2#排气筒 NMHC、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限值，3#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5#排气筒 NMHC 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

无组织：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NMHC 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生产厂房 1 和危废库外 NMHC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

2、废水

公司废水总排口中 SS、COD、NH₃-N、TP、TN、动植物油浓度和 pH 值范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3、厂界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四侧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

4、排污总量

经测算，本项目现阶段废气污染物 NMHC、颗粒物的排放量和废水污染物 COD、NH₃-N、TP、TN 的接管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142 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 10 万只容器项目”现已部分建成，具备年加工 33 万件 IBC 容器、38 万件 210L 小圆桶的生产能力。公司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现阶段环保“三同时”措施，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第五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142 万只容器和年回收



再生10万只容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厂区生产和环境管理，完善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扬州应急管理局和生态环境局印发的《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扬应急〔2023〕67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环保设施生产安全事故，持续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

3. 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进一步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4. 按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落实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管理台账及信息公开等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成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王虎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盖章）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年产142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10万只容器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方式
验收组长	王虎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厂长	1592114009	39
	王虎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厂长	1532032008	90
专家	李永林	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副所长	1511864965	98
	李永林	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副所长	1515257339	99
	徐永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852746792	
	李星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生产主管	1577335722	
其他成员	徐永	江苏宝洁		153146406	16
	李永林	江苏宝洁		1518854562	
	李永林	江苏宝洁		18118280053	

附件 9 本次二阶段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年产 142 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 10 万只容器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规定，2024 年 10 月 10 日，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42 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 10 万只容器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苏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宝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邀请的 3 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相关环保设施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北清江路 3 号。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 2 条 IBC 容器生产线及 2 条小圆桶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 1 套 IBC 容器回收再利用处理系统，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66 万件 IBC 容器、76 万件 210L 小圆桶，回收 10 万件 IBC 容器的生产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9 月，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宝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获得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复（扬开管环审[2021]43 号）。项目主体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6 月 28 日，1 条 IBC 容器生产线和 1 条 210L 小圆桶生产线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备年加工 33 万件 IBC 容器、38 万件 210L 小圆桶的生产能力，目前年回收 10 万件 IBC 容器生产线已建成运行，具备验收条件（第二阶段），剩余 1 条 IBC 容器生产线和 1 条 210L 小圆桶生产线待建设。

本项目自建设以来无环境信访、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17 亿元，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1.9133 亿元（第一阶段

1.5663 亿元，第二阶段 0.34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0 万元。本项目现有职工 57 人，实行四班三运转，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日 340 天，工作时间为 8160 小时。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回收 10 万件 IBC 容器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书内容，本次阶段验收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变化，污染防治措施相较环评发生变动，主要变动如下：

废水防治设施调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金属铁框、托盘冲洗废水由环评中作为危废处置调整为经水循环系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循环一段时间后浓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废气

旧 IBC 容器回收车间废气：拆顶盖及带锯切割废气经全密闭负压收集，倒空及到铲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设软质垂帘）收集，传送废气经半密闭罩收集，粉碎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设软质垂帘）收集，破底清洗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设软质垂帘）收集，出料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设软质垂帘）收集，离心干燥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设软质垂帘）收集，循环水处理系统集水池/储水罐/压滤机出口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补漆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上述收集后的废气集中经喷淋塔+除雾装置+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最终通过 15m 高 4m 排气管排放；旧 IBC 容器贮存车间（含拆顶盖）废气经全密闭负压收集后由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最终通过 15m 高 5m 排气管排放；未被捕集工艺废气通过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车间地面清洁废水、金属铁框、托盘冲洗废水及破碎后塑料清洗废水经水循环系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循环一段时间后浓废液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自建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西侧北港河路（沙城中路）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检测运

标情况下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外排水因水中未添加冷却剂、除垢剂等药剂，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切割设备、破碎机、湿式破碎机、废气处理设备等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门窗隔声、设置减振垫等措施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食堂垃圾、食堂废油脂交由定点单位安全合理处置；废金属、标签纸、废初效过滤器、废布袋、废滤芯、废包装袋（新增）、废木料（新增）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定期处置；废塑料、废刮片、废劳保用品、残液、残液、沉淀物及滤渣、高浓度废液、漆渣、废白乳胶瓶、误收的不符合入场条件的IBC 容器、废气治理设施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铅酸蓄电池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设置一个 200m² 的危废库；一个一般固废库和一个一般固废堆场，总面积 200m²。

5、其他

2023 年 2 月，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091MA20QK3P48001V）；2024 年 1 月 16 日，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YZ100300002-1）；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100-2023-006-M）；项目以 1#生产车间、废 IBC 容器贮存车间（含危废库）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已建设排污口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南京苏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验收监测。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SE2408016）主要结论为：

1、废气

有组织：

4#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表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4041-2021）中表 1 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限值,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限值,丙酮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A.4C类物质限值,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2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限值。

5#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限值,丙酮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A.4C类物质限值,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2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限值。

无组织: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苯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限值,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限值,乙酸乙酯排放浓度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4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限值;生产厂房1和生产厂房2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

2、废水

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3、厂界噪声

项目营运期东、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标准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厂界与邻厂共用厂界。

4、排污总量

经测算,本项目二阶段验收废气污染物中VOCs、颗粒物排放量和废水污染

物中 COD、NH₃-N、TP、TN 接管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142 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 10 万只容器项目”中的年回收再生 10 万只容器生产线已建成。公司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现阶段环保“三同时”措施，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142 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 10 万只容器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进一步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2、按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落实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管理台账及信息公开等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成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王虎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年产142万只容器和年回收再生10万只容器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王彦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厂长	1592490939
专家	张河海	扬州程博	高工	1812573099
	张俊	扬州市	教授	1452797595
	王瑞	扬州市江都区	高工	15380360890
	王江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高工	13852746792
其他成员	李星	舒驰容器(扬州)有限公司	高工	13773315722
	曹欣	南京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52173072
	李相国	江苏通海		1732401316
	刘金	江苏通海		15174635176